

股票简称：中信金属

股票代码：60106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Metal Co., Ltd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Metal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联合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特别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86,115,60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2%，公司

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0.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截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分类代码：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3.60 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注册制下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理性进行投资决策。

三、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特定发展模式的相关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为了进一步稳固上游的矿产品供给，提高全球范围内的资源获取能力，扩大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参股投资 **CBMM**、**Las Bambas** 等矿山企业获得了相关矿产品的 **offtake** 权益，即通过参股投资约定承购条款或最低供应量保障条款以稳固公司上游矿产品的供应。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通过参股矿山企业强化资源获取能力的经营模式在全球同行业龙头企业中较为常见，嘉能可、托克等国际知名贸易集团均采用过类似模式。凭借该模式，公司已经成长为相关品种领域内领先的贸易公司，同时也提请投资者关注如下相关经营风险：

（1）参股投资的矿山企业生产经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1）当地社区堵路等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 **Las Bambas** 矿山位于秘鲁，历史上秘鲁当地社区曾发生过针对政府的堵路抗议事件从而影响铜精矿矿石通过公路运输的情况。虽然公司投资的 **Las Bambas** 积极参与秘鲁当地社区建设，并与当地社区建立了紧密而友善的联系，而秘鲁当地社区发生的堵路事件主要针对当地政府，此前的堵路抗议事件均能在当地政府及等多方出面下妥善解决，但是依然无法排除当地社区未来发生极端的长时间堵路抗议等事件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对相关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经营也受到不利影响。

2）当地政府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参股投资的矿山主要位于秘鲁、刚果（金）和巴西，矿石的开采和销售受到当地矿业、劳工、税务、环境保护等政策法规的监管，虽然相关矿山项目均遵守当地政策法规，并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合规体系，但是仍不排除当地政策法规及其解释和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矿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发行人尚未从参股矿山企业获得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艾芬豪因处于矿山生产初期或建设期，基础设施建设、开采、勘探等活

动均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资金，因此尚未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Las Bambas** 和 **CBMM** 已进入稳定的生产阶段，其中 **CBMM** 报告期内累计向中国铝业分红超过 3 亿美元，但是由于中国铝业尚有较大金额的并购贷款余额，根据中国铝业的股东协议，**CBMM** 向中国铝业的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并购贷款，因此中国铝业尚未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Las Bambas** 的并购贷款和项目贷款余额于近年迅速下降，但根据借款合同，**Las Bambas** 需在进行任何现金分红之前优先偿还上述贷款。上述情况与相关矿山企业的建设生产周期及发行人的并购融资结构有关，符合发行人投资决策时的预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对部分参股企业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相关风险

①CBMM

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铝业收购 **CBMM** 的 15% 股权。根据国际矿业收购惯例，部分投资款为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的对中国铝业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该笔股东借款的本息余额为 0.38 亿美元。此外，2015 年中国铝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组成的银团借款 11.11 亿美元，以置换前期并购贷款，2022 年 8 月，中国铝业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银团借款 7.10 亿美元，对并购贷款进行二次置换，利率条款进一步优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贷款余额为 7.105 亿美元。发行人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按照各自持有中国铝业的股权比例为前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股权比例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2.37 亿美元；公司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共同将持有的中国铝业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进行质押，为前述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中国铝业的现金收益主要来源于 **CBMM** 向中国铝业的分红，虽然 **CBMM** 作为全球铝产品市场领导者，长期以来经营业绩良好、分红比例高，且未来预计能够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且自投资以来未发生过中国铝业无法偿还贷款本息的情况，但是依然无法排除极端情况下 **CBMM** 分红无法覆盖中国铝业贷款本息，从而导致发行人需履行保证责任为中国铝业承担还款义务或执行发行人持有的中国铝业股权，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②Las Bambas

2014 年，Las Bambas 从银行贷款 69.57 亿美元并取得 3.80 亿美元银行授信，用于资产整合、矿山建设、经营等活动。根据国际矿业收购惯例，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共同将所持有的 MMG SAM 股权（MMG SAM 持有 Las Bambas 的 100% 股权）进行质押，对上述借款和授信进行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29.42 亿美元，授信合同已期满终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 Las Bambas 的 ISDA 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 Las Bambas 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发行人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的 15% 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五矿集团和国新集团的相关主体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 Las Bambas 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在 MMG SAM 的持股比例为 Las Bambas 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 8.00 亿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约定，中信金属为借款方在循环贷款融资文件项下对融资方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15% 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虽然 Las Bambas 矿山具有显著的资源禀赋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且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的发展将进一步拉动铜的需求，铜价长期向好，但是依然无法排除极端情况下 Las Bambas 无法支付贷款本息，导致发行人持有的 MMG SAM 股权存在被执行用于偿还贷款及发行人需履行保证责任为 Las Bambas 在衍生产品交易合同和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还款义务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 其它风险

虽然 Las Bambas 和 KK 公司生产的铜产品较为稀缺，且公司投资后从未发生无法销售的情况，但是依然存在战争、动乱等极端情况下，市场交易量枯竭，而公司须按承购份额采购铜产品但短时间内无法实现销售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

响。

此外，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还可能受到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政治环境、下游产业景气度、经济政策、税务政策、当地劳动力情况、地质条件、诉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虽然矿石开采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但考虑到其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351.31 万元、-1,833.65 万元、127,546.18 万元和 76,738.33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71%、-1.61%、69.98%和 48.68%，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32,193.06 万元、32,015.33 万元、112,222.31 万元和 78,763.0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51%、20.96%、56.75%和 45.42%。公司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3,169.80 万元、46,495.23 万元、37,016.47 万元和 11,389.1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9%、30.44%、18.72%和 6.57%。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系特定经营模式导致。公司该部分投资收益目前主要来自对 CBMM、Las Bambas 和 KK 项目的投资，其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通过参股投资，公司与其签订了矿产品 offtake 协议，保障了公司上游矿产品的稳定供给。由于参股矿山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公司对其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处置中博世金股权、西部超导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公司经营指标在扣除上述投资收益后仍符合发行条件要求。关于参股投资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内容。

公司对参股矿山企业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虽然能够通过董事会参与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无法控制其经营决策，若参股公司业绩下滑，则会给公司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3) 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周期叠加波动的风险

公司贸易业务的利润以及对相关参股矿山的投资收益往往与该商品的价格密切相关。以铜产品为例，金属铜价格的下跌一方面可能会导致铜精矿生产企业 Las Bambas 等的净利润下滑，减少公司相应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也可能由于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铜产品贸易业务的盈利。当相关金属价格出现剧烈波动，不排除公司贸易利润和投资收益同时受到较大影响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滑、下降幅度超过 50% 甚至导致亏损的风险。

(4) 对参股矿山企业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铌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全部来自于 CBMM，铜产品贸易业务的采购约 20%-35% 来自于 Las Bambas 和 KK 公司。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从 CBMM、Las Bambas 和 KK 公司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857.87 万元、802,504.64 万元、1,196,299.65 万元和 761,679.79 万元，占公司相应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8%、10.73%、10.74% 和 12.57%。由于 CBMM、Las Bambas 和 KK 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从三家公司的采购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程序，并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但是由于该部分关联交易由特定经营模式造成，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依然相对较高，且预计未来将会持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offtake 等权益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投资 Las Bambas 获得其每年产量 26.25% 的 offtake 权益，其中 15% 的 offtake 权益系与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相对应，在公司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期间，该权益长期有效，剩余 11.25% 的 offtake 权益系国新国际将其 22.50% 的 offtake 权益平均转让给五矿资源和中信金属而来。如果国新国际对外转让其持有的 Las Bambas 股权，则 22.50% 股权对应的 offtake 权益需要重新商定。虽然 MMG SAM（持有 Las Bambas 的 100% 股权）董事会中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且公司与 Las Bambas 合作顺利、稳定，但是公司无法控制 Las Bambas 的商业决策，如果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或国新国际的股权对外转让，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1998 年起成为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双方的独家分销协议定期续签。通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 CBMM 建立了互相促进的良好合作关系。由于公司是 CBMM 在中国的独家分销商，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通过投资 CBMM 获得的最低供应量保证不影响公司的独家分销身份，依然需通过中信金属采购。虽然 CBMM 董事会有一名董事由公司提名，公司与 CBMM 的合作超过 30 年，自 1998 年成为中国市场独家分销商以来不存在无法展期续签的情况，但是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CBMM 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超过 30 年的合作历史。自 1998 年起，发行人成为了 CBMM 在中国市场的独家分销商，并签署了独家分销协议。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铌产品进口国，CBMM 作为全球最大的铌产品供应商，借助发行人在市场渠道、品牌价值、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强大优势，20 多年来我国每吨钢材的铌产品消费量显著提升，带动 CBMM 生产的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正是因为发行人在中国市场具有不可或缺的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发行人与 CBMM 的独家分销协议每次均顺利续签。双方最新签署的《独家分销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五年，且协议约定可在该协议到期后继续续期。

此外，2011 年中信集团与宝钢集团、鞍钢集团、首钢集团、太钢集团组成投资联合体，通过各自子公司出资设立中国铌业收购 CBMM 的 15% 股权。发行人由此获得了 CBMM 5% 股权及相应的 offtake，能够向 CBMM 董事会推荐 1 名董事人选，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与 CBMM 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担任 CBMM 铌产品中国独家分销商具备协议保障，且考虑到双方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中国市场的开拓能力、持有的 CBMM 股权、推荐董事人选的资格等事项，发行人能够长期稳定地从 CBMM 采购铌产品并担任中国独家分销商，但公司无法控制 CBMM 的商业决策，如果独家分销协议无法展期续签，或分销合作条款、产品供应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参股投资的艾芬豪穿透持有 KK 公司 39.60% 股份，该项目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2022 年 3 月投产，中信金属与紫金矿业各自获得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50% 产量（去除特定数量）的 offtake 权益，公司投资艾芬豪的战略目标已

初见成效。虽然公司通过投资艾芬豪获得了 **offtake** 权益的优先匹配权，且已获得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offtake** 权益，向艾芬豪派驻董事且合作关系良好，与 KK 公司合作进展顺利，但由于公司无法控制艾芬豪和 KK 公司的经营决策，如果公司无法匹配后续阶段 **offtake** 协议条款的条件，可能对公司的贸易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的黑色金属产品和有色金属产品的价格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情况、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竞争、贸易摩擦等因素均可能造成相关商品价格发生波动。

根据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公司对各贸易业务品种制订了科学、严谨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敞口管理方案，通过现货市场交易和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操作将价格风险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但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部分业务依然存在一定的价格风险敞口，即商品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水平，在相关商品价格出现快速大幅波动的极端情况下，依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交易对手方无法按合同履约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等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受到其经营能力、资产规模、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流动性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虽然公司制订了系统审慎的客户和供应商准入制度以及稳健谨慎的信用政策，但依然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按合同约定从公司采购或向公司销售商品，导致公司风险敞口在短时间内快速上升。如果期间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延迟定价条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公允价值和投资收益大幅波动风险

参照行业惯例，公司部分贸易业务合同中采用延迟定价条款，即交易双方按照市场惯例，约定以未来某个时间段/时间点的市场价格为合同的基础定价。此外，为规避商品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风险，公司使用商品期货合约、掉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和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对业务中的价格风险和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且套期保值只以对冲商品价格变动和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交易。

根据会计准则核算要求，该等延迟定价条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在各期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在合同结算或衍生金融工具平仓时转入投资收益/损失。该等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或投资收益/损失规模受相关商品数量、衍生品合约数量、外币数量以及相应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针对延迟定价条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上述会计处理下，商品或外汇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相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重大的临时性影响。商品或外汇价格若短期内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导致公司未结算的延迟定价条款或衍生金融工具出现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降，甚至下降幅度超过 50% 的风险。

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2、衍生金融资产”的相关内容。

5、套期保值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的交易价格系在作价期内相关商品的国际或国内指数价格的基础上有所浮动后确定。部分情况下，公司会通过采购、销售订单匹配的方式对冲指数价格变动风险；其他情况下，由于采购、销售的市场供需结构、周期、定价方式、计价期等存在不匹配，会在一定期间内产生商品价格风险敞口。此外，由于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境外采购及销售，会存在一定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针对商品价格风险敞口和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政策，通过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有效地降低了商品价格和外汇汇率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将风险敞口控制在管理层设定的目标范围以内。虽然公司已选择了相对最优的衍生金融工具和套保方式，但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挂钩的标的商品与公司交易的商品在价格走势上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无法完全对冲价格风险敞口带来的波动风险（即存在基差风险），在相关价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下，可能对公司短期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6、宏观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经济环境、政策环境、供求结构、地缘政治形势等多种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的进口贸易和转口贸

易的主要采购地为资源富集的非洲、南美洲和澳洲，其中，非洲和南美洲与中国经贸往来密切，合作良好，发生贸易摩擦的概率较低。澳大利亚与中国与有关铁矿石的贸易需求相互高度依赖，在未来可预期的时间内导致中澳铁矿石贸易停止的可能性较低。但无法排除出现极端情况或者其他非主要采购地发生宏观环境波动的可能。

当前国际形势出现较大变化，以中美及欧美贸易摩擦、英国脱欧为代表的“逆全球化”行为进一步冲击世界各国经济。随着俄罗斯、乌克兰冲突加剧，局势骤然升级引起全球市场较大波动。乌克兰作为发行人铁矿石采购来源地之一，受到俄乌地缘冲突影响，部分铁矿石采购受到影响。

如果贸易摩擦等情形持续深入，甚至发生较大的国际政治冲突、经济危机或金融危机等极端情况，将可能导致全球乃至公司当前主要经营区域经济发展出现长期性的衰退，国际间贸易量严重下滑，对公司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加入 WTO 以来，我国对外贸易量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一方面，由于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和区域垄断性逐步打破，贸易领域的同行业企业不断进入，可能导致国内、国际贸易市场竞争加剧。另一方面，在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上游矿山企业将拥有较大的产品定价权，同时部分上游矿山企业也将直接参与到贸易市场的竞争中。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渠道和规模的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的市场份额下降、综合毛利率降低、竞争优势减弱等风险。

8、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能力是保证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的经营管理模式、风险控制体系以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的境内外经营管理经验的核心团队，搭建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的规模扩张，采购、销售、风控、财务、股权管理、管理信息系统等领域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对公司境内外的组织架构、经营管理能力、风险控制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完善相关管理模式，强化相关管理能力，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

董事、监事会的作用，无法使之与规模的迅速扩张和复杂度的持续提升相匹配，将导致一定的管理失效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和业绩的稳定性。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 8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0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69号文同意。根据中信金属的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信金属股票在上海交易所上市交易，中信金属A股股本为49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8,611.5605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信金属”，证券代码为“601061”。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三) 股票简称：中信金属；股票扩位简称：中信金属

(四) 股票代码：601061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4,900,000,000 股

(六)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501,153,847 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86,115,605 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者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413,884,395 股

(九)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无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5,038,242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3.0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6,330,257.67 万元、7,694,205.01 万元和 11,281,643.83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55,028.83 万元、73,071.00 万元和 159,556.09 万元，符合“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Metal Co., Ltd
注册资本	439,884.615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献文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1903 室
邮政编码	100004
联系电话	010-59662188
传真号码	010-84865089
互联网网址	www.metal.citic
电子信箱	citicmetal@citic.com
经营范围	钢铁、有色金属及相关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钢材、钢坯、生铁、铜、铝、铅、锌、锡、铜材、铝材、镍、镁、铂族金属、铁矿石、冶炼产品、冶金炉料和辅料、金属制品及再生利用品、冶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钢铁和有色金属行业及其相关行业的技术、贸易和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该企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信金属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品的贸易业务，系全国领先的金属及矿产品贸易商，经营的贸易品种主要包括铁矿石、钢材等黑色金属产品，铌、铜、铝等有色金属产品以及其他贸易产品。
所属行业	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赖豪生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5966218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93% 股份；本次上市前，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89.71% 股份。中信金属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TIC Metal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180,0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999,447.43 万港币			
注册地	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s 2301-04,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等			
股东构成	Metal And Mining Link Ltd 持有 100%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投资控股平台，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港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2022.6.30	6,166,234.36	2,315,974.35	7,598,676.61	173,467.05
2021 年/2021.12.31	5,763,643.52	2,161,882.20	13,769,657.44	221,480.55

注：中信金属集团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中信集团通过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裕联合计控制公司 100% 股份；本次上市前，中信集团通过中信金属集团和中信裕联合计控制公司 89.77% 股份。中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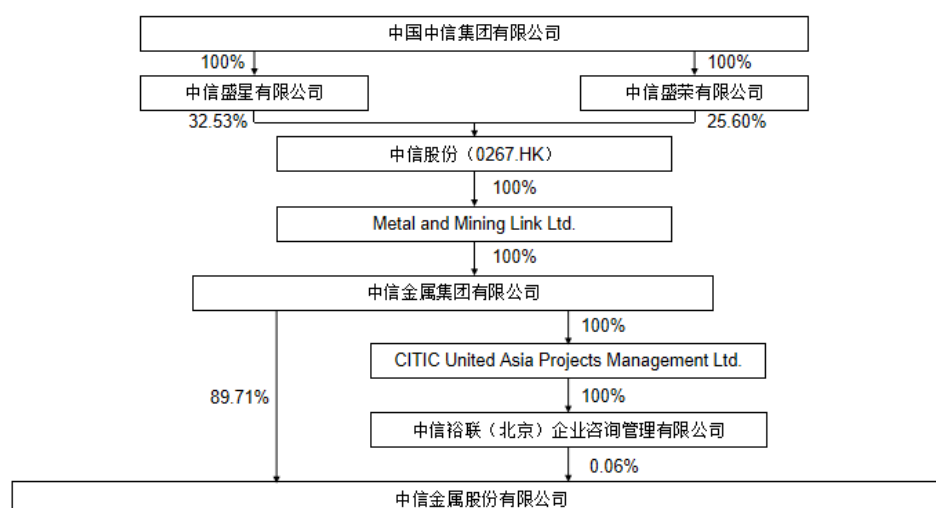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531,147.64 万元
实收资本	20,531,147.64 万元
成立日期	198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

	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国务院持有 100%股权，由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国内领先的大型综合企业集团，自身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1,040,502,746.7	125,985,595.3	33,305,309.9	5,524,199.0
2021 年 /2021.12.31	880,968,219.0	101,779,203.9	62,004,272.4	8,098,033.0

注：中信集团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上市前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

本次上市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

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助理 1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限
1	吴献文	董事长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无	无	无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2	刘宴龙	董事、总经理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3	马满福	董事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4	李仪	董事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5	郭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6	王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7	毛景文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8	孙广亮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9	陈运森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0	李屹东	监事会主席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1	马建生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2	李士媛	监事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3	赖豪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14	姜山	总经理助理	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

四、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398,846,153 股。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未制定或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501,153,847 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及股东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中信金属集团（SS）	4,395,750,153	99.93	4,395,750,153	89.7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信裕联（SS）	3,096,000	0.07	3,096,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网下询价配售限售股份	-	-	15,038,242	0.31	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小计		4,398,846,153	100.00	4,413,884,395	90.08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486,115,605	9.92	-
小计		-	-	486,115,605	9.92	-
合计		4,398,846,153	100.00	4,900,000,000	100.00	-

（二）本次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信金属集团	4,395,750,153	89.71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中信裕联	3,096,0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中信证券	2,249,844	0.05	注 1
4	中航证券	562,460	0.01	注 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540	0.01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6	广东省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401,540	0.01	
7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94,312	0.01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1,386	0.01	
9	浙江省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353,195	0.0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232	0.01	
11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21,232	0.01	

注 1：中信证券持有股份中 314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余股份无锁定期

注 2：中航证券持有股份中 79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余股份无锁定期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115.3847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23%。无老股转让，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20.21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9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01,153,847 股，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0,345,847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150,341,924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3,923 股；网上最终发

行数量为 350,808,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347,999,619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2,808,381 股。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812,304 股，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56%。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3 元（按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3.30 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29,759.23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1,153,847 股的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29,759.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341.4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9,417.74 万元，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50,115.38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69,302.36 万元。

十、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0,341.49 万元（不含增值税）。根据《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	7,169.81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1,354.75
律师费	1,070.40
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54.72
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	191.81
合计	10,341.49

注：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上市手续费等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十一、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本次发行所需相关费用后，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19,417.74 万元。

十二、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股东户数为 694,985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8865_A05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安永会计师已对公司2022年末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1-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298865_A01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98865_A01号）。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2022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2,122,289.47	2,196,463.85	-3.38%

流动负债（万元）	2,014,918.78	2,048,462.39	-1.64%
总资产（万元）	3,896,628.96	3,856,964.83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7%	66.22%	-9.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14%	71.74%	-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97,139.26	1,089,906.84	2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8	2.48	28.2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17,472.40	11,281,643.83	5.64%
营业利润（万元）	226,801.33	177,718.04	27.62%
利润总额（万元）	246,683.50	197,755.83	2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535.73	182,255.82	2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782.91	159,556.09	-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1	2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1%	17.21%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2%	15.07%	-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64.77	-322,035.50	101.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73	101.37%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变动幅度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896,628.96万元，负债总额2,499,489.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397,139.26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17,472.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535.73万元，分别较2021年度增长5.64%、21.55%。

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28.19%，主要系本年净利润水平较高，且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凭借较高的市场敏锐度，积极应对市场波动，优化细分品种布局，黑色金属产品能够较好满足下游需求，盈利情况较上年有所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有色金属产品，利润水平增加。此外，艾芬豪下属 KK 项目第二阶段投产后产能爬升，相关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对利润起到一定增厚作用。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01.6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101.37%，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情况进一步提升，销售回款良好且存货规模相对稳定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2023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70.00~285.00 亿元，同比变动 5.47%~11.33%；预计实现净利润 5.00~5.80 亿元，同比变动-3.66%~11.75%；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00~6.00 亿元，同比变动 61.29%~93.55%。2023 年 1-3 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较为稳定，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较多，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联营公司艾芬豪可转债因股价上涨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的损益等相关非经常性损益体现为损失，即净利润的减项，扣除后引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上升，而去年同期整体非经常性损益为收益。公司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上述 2023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采购情况、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253737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50253737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70253737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一）中信证券

作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中航证券

作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航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上市保荐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证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 8888
传真	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张欢
项目协办人	王晓雯
其他经办人员	李黎、马博飞、李从宸、金浩、刘垚、石鑫、刘梦迪、伍玉路、邱承豪

（二）中航证券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丛中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电话	0755-3306 6804
传真	0755-3306 6804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杨滔
项目协办人	洪一航
项目经办人	杨嘉伟、韩萌、金爽、王翔宇、戴梦媛、王敏知

三、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一）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为中信金属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孙鹏飞、张欢，具体情况如下：

孙鹏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

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张欢，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共创人造草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唐山开诚并配套融资项目、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中航证券

中航证券为中信金属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余见孝、杨滔，具体情况如下：

余见孝，男，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宝硕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深南电路 IPO、中航电子可转债、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可转债、江航装备科创板 IPO、深南电路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百胜动力 IPO、金信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等项目。

杨滔，男，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中航精机重大资产重组、中航电子 2012 年非公开发行、中航光电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人福医药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航空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深天马 A 重大资产重组、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

中航飞机非公开发行、深天马非公开发行、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宝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深南电路 IPO、中航电子可转债、中航机电可转债、深南电路可转债、江航装备科创板 IPO、深南电路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百胜动力 IPO、金信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9.93%股份，并通过中信裕联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现就中信金属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锁定，中信金属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信金属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金属集团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中信金属集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金属集团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金属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金属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金属集团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金属集团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金属集团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金属集团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中信金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持有发行人 0.07% 股份，现就中信金属本次发行后的股份锁定，中信裕联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中信裕联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中信金属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则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中信金属股票上市至中信裕联减持期间，若中信金属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减持价格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中信裕联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中信裕联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中信裕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中信裕联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裕联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中信裕联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中信裕联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中信裕联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承诺

“一、自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中信金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而新增的股份），也不由中信金属回购该等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违规操作的收益将归中信金属所有，本公司控制的直接持有中信金属股份的企业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中信金属指定账户。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中信金属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中信金属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直接持有中信金属股份的企业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授权中信金属董事会基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对本公司所持中信金属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中信金属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99.93%股份，并通过中信裕联持有发行人 0.07%股份，现就中信金属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中信金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该承诺中合称“本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中信金属股份。本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

二、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1）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2）承诺的限售期届满；（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4）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2、减持方式：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持有的中信金属股份的，需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者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本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信金属，并同意归中信金属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信金属，则中信金属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中信金属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中信金属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和停止条件

自中信金属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中信金属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则上述股票收盘价或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启动《预案》中的股价稳定措施。

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

二、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及程序

1、在公司符合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中信金属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选择如下一种或几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具体的股价稳定方案，披露拟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之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应自前述决策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若该股份回购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10%；若公司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0%。

公司承诺在触发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外部批准程序后，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公司控股股东应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中选择由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中信金属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全部增持计划（如该期间存在限制其买卖股票的情形或该股份增持计划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且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单次计划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若根据本预案在同一个会计年度需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则各自在同一个会计年度之内累计用于稳

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2、根据上述程序实施完毕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后的 6 个月内，公司不再启动其他股价稳定方案。若前一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 6 个月后，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中信金属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再次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方案。

3、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在聘任该等新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其签署相关承诺。若拟新聘任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签订相关承诺函，本公司将不予聘任。

三、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保障措施

1、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公司符合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则公司将延期发放全部董事的 50%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股价稳定方案之日止。

2、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公司回购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将公开说明未按期履行该等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自愿申请冻结与履行本次回购义务相等金额的自有资金，为公司履行上述回购义务提供保障，直至公司履行完毕上述回购义务或实施其他替代措施。

3、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控股股东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中信金属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若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中选择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式，则除因不可抗力、未获相关部门审批等外部因素之外，公司届时在任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期履行增持义务，则中信金属应将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予以截留，直至其实施完毕股份增持计划

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若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中信金属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或增持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声明与承诺”。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以下简称“欺诈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中信金属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督促中信金属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信金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中信金属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督促中信金属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中信金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有效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稳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存储，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的效率性和效果性、资产的安全性、经营信息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信金属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中信金属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中信金属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信金属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中信金属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中信金属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中信金属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中信金属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中信金属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切实履行中信金属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信金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中信金属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金属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相关权利，不越权干预中信金属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信金属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将严格执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如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公司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声明与承诺”。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信金属的定位

本公司将中信金属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主要从事金属及矿产品相关贸易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中信金属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强做大，支持中信金属上市及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与中信金属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中信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除外，下同）没有从事与中信金属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或活动。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信金属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中信金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信金属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信金属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信金属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信金属的条件。

（三）如果中信金属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

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信金属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信金属控股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给中信金属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信金属的定位

本公司将中信金属作为本公司控制的、专业从事金属及矿产品相关贸易业务的专业平台，鼓励中信金属在该领域长期发展、做强做大，支持中信金属上市及不断提升竞争优势，并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涉及与中信金属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

（一）中信澳大利亚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澳钢”）

中信澳钢系本公司下属港股上市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205，以下简称“中信资源”）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为澳大利亚，其部分业务涉及钢材产品贸易，即主要从中国台湾地区等地采购钢材产品并销售至澳大利亚等地。中信澳钢与中信金属在主要采购及销售市场不存在重叠情形。

基于中信集团内部对资源能源业务进行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中信资源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停止开展或向中信金属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相关业务等方式不再开展钢材贸易业务。

（二）江阴利港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港电厂”）

利港电厂是本公司下属企业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火电发电业务。为了控制动力煤采购成本，利港电厂在采购动力煤后，往往根据利港电厂发电计划及动力煤价格波动进行库存管理，形成动力煤的对外销售，从而衍生出境内煤炭贸易业务，前述内贸业务 2018 年以来由利港电厂通过其下属公司江阴利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江阴利源煤炭有限公司开展。中信金属目前的煤炭贸易业务已由境内贸易向境外转口贸易调整，中信金属境外转口煤炭贸易的品种为冶金煤等，主要用于钢铁冶炼。利港电厂目前与中信金属的煤炭贸易在产品来源、产品定位和用途等方面均存在差异。

基于中信集团对资源能源业务进行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中信泰富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停止开展相关业务或向中信金属或其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相关业务等方式，确保其不再开展除为利港电厂发电而采购、处置煤炭原材料之目的以外的煤炭贸易业务。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存在与中信金属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本公司作为中信金属的实际控制人，现进一步承诺如下：

（一）除前述承诺外，本公司还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中信金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中信金属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信金属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可能与中信金属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信金属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信金属的条件。

（三）如果中信金属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信金属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中信金属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受）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中信金属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为规范其与中信金属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问题，就有关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包括中信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信金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金属内部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二、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中信金属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优于第三方的条件和利益。

三、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从中信金属违规借用资金，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违规占用中信金属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信金属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信金属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信金属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为中信金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为保证中信金属的独立运作，

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依法行使权利外，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中信金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中信金属人员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中信金属保持人员独立，中信金属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中信金属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领薪。

2、本公司承诺中信金属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兼职。

3、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中信金属根据其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罚员工。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独立。

二、保证中信金属资产独立完整

1、中信金属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中信金属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中信金属财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干预中信金属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2、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也不会违规将资金存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账户。

3、中信金属为独立的纳税人，已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本公司承诺不干涉中信金属独立纳税。

四、保证中信金属机构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中信金属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分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与中信金属之间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不会违规干预中信金属独立运作的情形。

五、保证中信金属业务独立

1、本公司保证中信金属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中信金属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不存在需要依赖本公司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信金属的业务活动进行违规干预。

本承诺在中信金属集团/中信集团作为中信金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中信金属集团/中信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承诺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且本公司穿透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及其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发行人律师及其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发行人会计师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估机构承诺

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验资机构承诺

验资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验资机构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中信金属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信金属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信金属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的承诺

“一、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在中信金属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中信金属所有。本公司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中信金属指定账户。

3、如本公司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同意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中信证券、中航证券、嘉源律师、安永会计师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航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承诺：

“本所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安永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以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98865_A05 号）。

（2）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5 号）。

（3）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6 号）。

（4）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7 号）。

（5）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标准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98865_A08 号）。

（6）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验资机构安永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以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8865_A01 号）。

（2）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

第 61298865_A02 号）。

（3）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298865_A03 号）。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所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23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7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8	- 9
合并利润表	10	- 1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公司利润表		18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9	- 20
公司现金流量表	21	- 22
财务报表附注	23	- 173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298865_A01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国际、国内贸易。2022年度及202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贵集团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9,174,724,025.53元及人民币112,816,438,276.86元，主要为国际、国内贸易销售产生的收入。贵集团报告期内，大宗商品贸易的收入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贵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时，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同时，贵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的交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贵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集团的销售量巨大，销售方式多样，其收入确认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我们将贵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1。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的主要工作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2、选取报告期内的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贵集团是否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评价贵集团的收入确认方法与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在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货权转移单据； 4、就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货权转移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及 5、评估贵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相关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联营企业投资核算 贵集团为战略目的投资多家重大联营公司并采用权益法核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要的联营企业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Ivanhoe Mines Ltd. 和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贵集团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5,711,142,250.77 元及人民币 13,270,187,982.36 元，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100,141,769.74 元及人民币 974,177,454.20 元，由于上述三家联营企业对贵集团财务报告影响较大，我们将该三家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1、48 及“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2。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的主要工作如下： 1、通过检查联营企业章程、董事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贵集团在联营企业的董事会等治理层中委派代表情况，以及对联营企业财务和经营活动的参与情况；获取联营企业的审计报告，检查贵集团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的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 2、向重要联营企业的审计师发送指引，取得组成部分审计师的审计结论； 3、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沟通，获取对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了解；复核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实施风险评估程序，识别和评估组成部分层面的重大错报风险；与联营企业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联营企业审计中的重大会计及审计事项（包括舞弊风险）等，重点关注长期资产减值的审计程序及结论，并考虑对贵集团财务报表的影响；了解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职业道德要求、专业胜任能力等；基于专业判断，选取某些重大联营企业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重要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及 4、评估贵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以及对重大联营企业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续）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确认和计量	
贵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较广泛运用了商品期货、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作为管理商品价格与汇率风险的重要工具。该等衍生金融工具交易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对贵集团财务业绩影响重大。于报告期内，贵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2022 年度损失人民币 253,097,868.37 元及 2021 年度损失人民币 13,382,763.59 元，该事项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涉及管理层做出的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将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确认与计量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22 及 49。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实施的主要工作如下： 1、了解与测试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相关内部控制； 2、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与估计； 3、获取交易经纪商或交易对手提供的交易对账资料，并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就年末未结清的交易合约之相关情况向交易经纪商或交易对手实施函证； 4、复核管理层对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包括获取相关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上或交易对手的报价、引入内部估值专家协助复核管理层确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及 5、评估贵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和公允价值披露的充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298865_A01 号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毅智
（项目合伙人）



赵建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建峰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28 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965,111,314.26	4,521,852,733.79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93,759,925.37	1,139,643,123.12
衍生金融资产	2	123,412,021.58	47,824,216.04
应收账款	3	3,350,874,932.15	1,464,070,411.27
应收款项融资	4	872,611,325.35	1,931,894,852.34
预付款项	5	2,211,519,932.31	3,411,788,709.89
其他应收款	6	769,409,727.29	388,409,812.57
存货	7	10,126,777,170.87	9,848,270,84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	727,408,342.22	140,510,919.98
其他流动资产	9	75,769,910.02	210,016,027.53
流动资产合计		21,222,894,676.05	21,964,638,525.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001,842,052.81	1,574,658,948.25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561,656,534.39	14,080,111,363.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25,986,247.43	24,715,134.68
投资性房地产	13	41,667,900.00	28,489,500.01
固定资产	14	3,298,355.82	4,169,906.76
在建工程	15	9,637,924.79	7,761,185.73
使用权资产	16	67,303,658.47	826,082,487.99
无形资产	17	10,738,562.89	12,007,026.04
长期待摊费用	18	2,429,568.46	3,598,628.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8,834,141.27	43,415,61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43,394,946.33	16,605,009,795.32
资产总计		38,966,289,622.38	38,569,648,321.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文吴
印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生赖
印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	7,338,406,083.29	7,483,876,260.34
衍生金融负债	22	569,357,709.26	241,002,221.55
应付票据	23	976,315,947.68	2,950,092,053.67
应付账款	24	6,618,062,614.73	5,732,620,873.87
合同负债	25	855,652,702.85	1,622,237,046.75
应付职工薪酬	26	249,167,543.67	187,692,198.59
应交税费	27	343,871,659.55	345,301,931.02
其他应付款	28	117,820,567.67	497,666,82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2,998,277,729.98	1,225,420,042.84
其他流动负债	30	82,255,277.33	198,714,446.40
流动负债合计		20,149,187,836.01	20,484,623,90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3,896,828,416.75	4,967,430,358.10
租赁负债	32	692,608,447.59	2,035,074,015.13
预计负债	33	4,305,460.26	4,410,299.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	112,045,870.86	101,944,266.04
递延收益	35	6,082.55	6,0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39,914,905.62	77,091,030.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5,709,183.63	7,185,956,052.29
负债合计		24,994,897,019.64	27,670,579,956.09
股东权益			
股本	36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资本公积	37	1,312,659,860.90	1,314,302,526.82
其他综合收益	38	583,322,576.42	375,287,062.64
盈余公积	39	281,490,085.56	246,315,599.87
未分配利润	40	7,395,073,926.86	5,314,891,14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971,392,602.74	10,899,068,3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3,971,392,602.74	10,899,068,36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966,289,622.38	38,569,648,321.2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1	119,174,724,025.53	112,816,438,276.86
减：营业成本	41	117,722,274,867.85	111,761,727,954.54
税金及附加	42	41,524,731.88	46,795,580.18
销售费用	43	239,697,221.13	198,425,817.08
管理费用	44	218,831,023.00	220,263,360.31
研发费用	45	21,374,345.10	20,548,816.63
财务费用	46	1,071,533,222.44	29,749,208.75
其中：利息费用		479,309,119.36	179,342,789.05
利息收入		35,090,897.75	50,576,740.79
加：其他收益	47	119,070,037.16	107,805,239.22
投资收益	48	2,623,534,538.03	1,275,461,79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48	1,282,664,585.69	1,122,223,064.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	(238,648,355.63)	(8,955,060.99)
信用减值损失	50	(33,137,410.74)	(34,017,254.92)
资产减值损失	51	(62,316,561.97)	(158,474,103.84)
资产处置收益	52	22,479.43	56,432,246.85
营业利润		2,268,013,340.41	1,777,180,396.47
加：营业外收入	53	205,830,908.09	200,377,886.18
减：营业外支出	54	7,009,238.97	-
利润总额		2,466,835,009.53	1,977,558,282.65
减：所得税费用	56	251,477,745.05	155,000,055.89
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少数股东损益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吴献印

赖生印

陈聪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958,609,639.06 (219,405,1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609,639.06 (219,405,164.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468,049.00) 4,804,621.6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附注五、11）		55,226,203.25 (24,220,014.3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04,851,484.81 (199,989,771.87)	
综合收益总额		3,173,966,903.54 1,603,153,062.1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3,966,903.54 1,603,153,06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390,046,153.00	1,314,302,526.82	(375,287,062.64)	246,315,599.87	5,314,891,148.07	10,899,068,365.12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58,608,639.06	-	2,215,357,264.48	3,173,966,903.54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15,357,264.48	2,215,357,264.48	-
1. 净利润	-	-	-	-	904,851,484.81	904,851,484.81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1,468,049.00)	(1,468,049.00)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附注五、17)	-	-	55,226,203.25	-	-	55,226,203.25	-
(二) 利润分配	-	-	-	35,174,485.69	(135,174,485.69)	(100,000,000.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74,485.69	(35,174,485.69)	-	-
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三) 其他(附注五、37)	-	(1,642,665.92)	-	-	-	(1,642,665.92)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90,046,153.00	1,312,656,860.90	583,322,576.42	281,490,085.56	7,395,073,926.06	13,971,392,602.74	13,971,392,602.7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敏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蒙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吴敏文印

赖蒙生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155,981,898.07)	246,315,599.87	4,227,497,521.31	9,928,152,731.19	9,928,152,731.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9,405,164.57)		1,822,558,226.76	1,603,153,062.19	1,603,153,062.19
1. 净利润			-		1,822,558,226.76	-	1,822,558,226.76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989,771.87)		-	-	(199,989,771.87)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804,621.61		-	-	4,804,621.61
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附注五、11)			-	(24,220,014.31)	-	-	(24,220,014.31)
(二) 利润分配			-	-	(735,164,600.00)	-	(735,164,60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735,164,600.00)	-	(735,164,600.00)
(三) 其他 (附注五、37)		102,927,171.74	-	-	-	-	102,927,171.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14,302,526.82	(375,287,062.64)	246,315,599.87	5,314,891,148.07	10,899,068,365.12	10,899,068,365.1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文献印

赖生印

陈聪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558,933,060.18	121,343,994,62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634,242.08	1,973,19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227,923.54	325,232,56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82,795,225.80	121,671,200,383.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3,335,889,294.13)	(123,448,149,5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87,202,053.02)	(264,299,51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8,398,572.77)	(582,245,55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9,657,631.91)	(596,860,79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531,147,551.83)	(124,891,555,407.2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1,647,673.97	(3,220,355,02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237,171.00	2,630,700,875.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00,022.66	109,520,893.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83.59	15,732,687.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078,777.25	2,755,954,455.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777,502.88)	(14,093,06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5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5,777,502.88)	(564,093,06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01,274.37	2,191,861,389.1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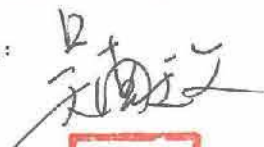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997,375,978.08	61,611,035,713.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97,375,978.08	61,611,035,7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2,505,983,770.34)	(57,793,306,357.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35,558,396.66)	(384,852,51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820,878.00)	(248,463,28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850,363,045.00)	(58,426,622,153.1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52,987,066.92)	3,184,413,560.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354,470.12	(23,257,27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1,244,683,648.46)	2,132,662,646.79
	49	3,935,373,066.91	1,802,710,420.1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	2,690,689,418.45	3,935,373,066.9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094,751.82	2,159,720,209.1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74,498,573.49	853,874,472.56
衍生金融资产		176,339.99	1,370,175.22
应收账款	1	330,149,022.62	32,426,979.11
应收款项融资		524,965,492.95	1,742,037,547.40
预付款项		1,584,406,055.61	2,525,963,475.55
其他应收款	2	642,084,380.94	868,507,515.74
存货		3,102,684,063.95	4,205,213,031.62
其他流动资产		75,769,910.02	200,657,786.31
流动资产合计		7,609,330,017.90	11,735,896,720.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9,269,153,255.36	9,246,361,272.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86,247.43	24,715,134.68
投资性房地产		41,667,900.00	28,489,500.01
固定资产		1,619,172.36	1,979,988.58
在建工程		9,637,924.79	7,761,185.73
无形资产		10,738,562.89	12,007,026.04
长期待摊费用		-	79,37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243,45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58,803,062.83	9,347,636,937.58
资产总计		16,968,133,080.73	21,083,533,657.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文文
吴文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生豪
赖生豪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陈聪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0,616,717.70	4,265,238,393.85
衍生金融负债		8,699,326.57	7,138,150.00
应付票据		698,915,947.68	2,482,465,510.77
应付账款		2,303,170,420.11	1,762,891,177.02
合同负债		453,742,666.68	1,298,773,906.87
应付职工薪酬		215,649,701.00	163,795,409.23
应交税费		194,859,132.61	242,855,629.80
其他应付款		1,245,092,640.35	1,251,473,786.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37,537.02	300,653,168.10
其他流动负债		58,986,546.67	168,840,607.89
流动负债合计		7,353,470,636.39	11,944,125,740.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89,380,000.00	1,912,710,000.00
预计负债		1,849,165.77	1,785,727.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950,670.86	101,944,266.04
递延收益		6,082.55	6,08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44,446.0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530,365.25	2,016,446,075.72
负债合计		9,616,001,001.64	13,960,571,816.13
股东权益			
股本		4,398,846,153.00	4,398,846,153.00
资本公积		1,328,626,703.32	1,349,733,273.68
其他综合收益		260,665.39	1,728,714.39
盈余公积		281,490,085.56	246,315,599.87
未分配利润		1,342,908,471.82	1,126,338,100.59
股东权益合计		7,352,132,079.09	7,122,961,841.5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68,133,080.73	21,083,533,657.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	42,770,096,397.87	46,367,594,506.57
减：营业成本	4	42,704,967,350.30	47,798,738,430.39
税金及附加		28,603,678.14	37,472,811.34
销售费用		114,271,562.99	117,303,805.50
管理费用		127,243,239.57	151,855,450.77
研发费用		13,991,201.56	16,867,744.08
财务费用		676,359,452.18 (	31,064,349.90)
其中：利息费用		177,983,192.20	80,255,861.30
利息收入		26,061,809.53	15,842,236.92
加：其他收益		3,839,112.21	1,731,181.06
投资收益	5	1,178,985,795.18	1,223,399,28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125,935,318.28	99,926,298.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86,238.19	13,393,774.74
信用减值损失	(	49,698,650.32)	7,122,438.46
资产减值损失	(	1,431,228.81)	156,238,567.91)
资产处置收益		22,479.43 (	27,714.05)
营业利润/（亏损）		245,263,659.01 (	634,198,985.51)
加：营业外收入		204,750,622.78	199,818,387.85
减：营业外支出		156,648.74	-
利润/（亏损）总额		449,857,633.05 (	434,380,597.66)
减：所得税费用		98,112,776.13 (	80,931,874.21)
净利润/（亏损）		351,744,856.92 (	353,448,723.45)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51,744,856.92 (	353,448,723.4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68,049.00)	4,804,621.6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468,049.00)	4,804,621.61
综合收益总额		350,276,807.92 (	348,644,101.8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349,733,273.68	1,728,714.39	246,315,599.87	1,126,338,100.59	7,122,961,841.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68,049.00)	-	-	351,744,856.92	350,276,807.92
1. 净亏损	-	-	-	-	351,744,856.92	351,744,856.92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1,468,049.00)	-	-	-	(1,468,049.00)
(二) 利润分配	-	-	-	35,174,485.69	(135,174,485.69)	(1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174,485.69	(35,174,485.69)	-
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三) 其他 (附注五、37)	- (21,106,570.36)	-	-	-	-	(21,106,570.36)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28,626,703.32	260,665.39	281,490,085.56	1,342,908,471.82	7,352,132,079.0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文印

赖生印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398,846,153.00	1,211,375,355.08	(3,075,907.22)	246,315,599.87	2,214,951,424.04	8,068,412,624.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804,621.61	-	(353,448,723.45)	(348,644,101.84)
1. 净亏损	-	-	-	-	(353,448,723.45)	(353,448,723.45)
2.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4,804,621.61	-	-	4,804,621.61
(二) 利润分配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735,164,600.00)	(735,164,600.00)
(三) 其他 (注, 附注五、37)	-	138,357,918.60	-	-	-	138,357,918.60
三、本年年末余额	4,398,846,153.00	1,349,733,273.68	1,728,714.39	246,315,599.87	1,126,338,100.59	7,122,961,841.53

注: 其中包括2021年11月17日, 本公司以对价人民币136,726,546.75元自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了CITIC COMMODITIES PTE.LTD.100%股权, 合并对价与收购日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调整本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35,430,746.86元。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文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赖生印

吴文生印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53,025,489.21	52,206,266,24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774,141.75	2,321,84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770,787.01	842,944,11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81,570,397.97	53,051,532,20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28,232,806.15)	(54,703,722,60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074,794.65)	(211,709,865.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86,365.45)	(250,671,06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31,071.96)	(438,072,76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1,025,038.21)	(55,604,176,303.3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45,359.76	(2,552,644,09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237,171.00	1,860,691,85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3,039,598.00	66,712,64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41,583.59	14,958,29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318,352.59	1,942,362,804.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2,589,658.58)	(2,289,39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726,54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658.58)	(139,015,938.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28,694.01	1,803,346,865.7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吴文

文吴
印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赖生

生赖
印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聪

陈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33,240,682.16	14,925,992,86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240,682.16	14,925,992,86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4,030,969.35)	(12,979,270,320.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1,723,991.50)	(309,467,77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7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75,754,960.85)	(13,289,128,826.0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514,278.69)	1,636,864,039.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230.10	1,344,048.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36,612,994.82)	888,910,853.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765,850.83	777,854,997.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152,856.01	1,666,765,850.83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是由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于1988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了100000000007177(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中国康华金属开发公司于1990年2月并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随后更名为中信金属开发公司。1996年4月，本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9月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更新后的100000000007177(4-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000,000.00元。2011年8月及2011年12月，本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300,000,000.00元和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780,000,000.00元。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领取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7177(4-1)。2014年，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公司增资人民币2,087,4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3,867,400,000.00元。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以包括其持有本公司100%股权在内的若干资产出资成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相应变更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下设全资境外子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将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外商投资企业。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取得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17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7年12月，本公司直接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8%的股权转让给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成为中外合资企业，由于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受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708,191,694.27元折合成公司股本，共折合股本总额3,8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125,000,000.00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入当日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其中人民币528,846,153.00元作为股本，人民币327,503,847.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98,846,153.00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铁矿石、有色金属、钢铁、铝产品、锰矿、铬矿、天然气等的国际、国内贸易，航运业务以及实业投资，主要包括Minera Las Bambas S.A.、巴西矿冶公司、Ivanhoe Mines Ltd.、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3年3月28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列报。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个别认定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新加坡交易所铁矿石合约等)、从采购合同中分拆的嵌入式工具-延迟定价安排、远期外汇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如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本准则规范的资产，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的，且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合同中拆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存货类别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为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8-10年	0%-8%	9%-13%
其他设备	4-10年	0%-5%	10%-25%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3-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办公室装修款

5年(预计受益期)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部分职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股东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3.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5.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0。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自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房屋租赁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包括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集团对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风险管理策略以及如何应用该策略来管理风险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38、62。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套期无效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成本

本集团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或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本集团将期权的时间价值、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交易相关，则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相同的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如果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与时间段相关，则将上述公允价值变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的期间内摊销，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8.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批准中期现金股利，故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批准后即确认为负债。

29.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

持股比例为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11.89%股权。本集团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西部超导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于按照西部超导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为西部超导的第二大股东，在西部超导9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1名董事，6名监事会成员中任命一名监事，且西部超导的第一大股东仅持股21.56%，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极度分散，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其余6名为非独立董事，因此本集团认为对西部超导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西部超导的股权投资。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MMG SAM”）15%股权。本集团董事认为，虽然本集团对MMG SAM持股比例不足20%，但是由于按照MMG SAM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MMG SAM 5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1名董事，且MMG SAM董事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85%以上通过。此外，根据本集团与MMG SAM签订的铜精矿采购合同，在MMG SAM经营期内每年主要产品铜精矿的26.25%将被本集团采购。因此本集团认为对MMG SAM可以实施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集团对MMG SAM的股权投资。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以可变现净值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将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必须以识别、测量或者披露为目的进行估计。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根据以下规则确定：

- （1） 标准条款和条件下且在活跃、流动的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市场报价；
- （2） 其他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照基于折现现金流分析和期权估值的通用价格模型。

管理层必须选择恰当的参考市场报价或预计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在市场发生变化时将随之发生变动，因而具有不确定性。

收购联营企业股权的合并对价分摊

对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应分享可辨认净资产评估过程中，包括根据合理的评估方法分别计算被投资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和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这要求管理层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矿山储量、开采成本、设备成新率及折现率等财务数据和关键参数，在全球经济状况及市场发生变动时将产生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或5%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16.5%的所得税税率；本集团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在新加坡产生的应税所得，适用17%的法定所得税税率，商品转口业务的应税所得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计税基础均为应纳税所得额，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附加 | —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

2. 税收优惠

- (1) 本集团之子公司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2018 年 12 月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SG）批准，取得全球贸易者计划（GTP）的大宗商品贸易税收优惠，目前该优惠的税收由 17% 减低为 10%，首次申请为 3 年期，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于 2021 年 11 月重新申请，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 (2) 本集团之子公司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2019 年 1 月经新加坡海事及港口管理局批准，获得 MSI-AIS 资格，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为期 10 年航运业务收入免税优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73.56	1,973.56
银行存款	2,690,687,444.89	3,935,371,093.35
其他货币资金	274,421,895.81	586,479,666.88
	<u>2,965,111,314.26</u>	<u>4,521,852,733.79</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82,450,856.5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58,290,348.66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承兑汇票保证金为人民币274,421,895.81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586,479,666.88元)，参见附注五、60。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90天以内，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衍生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合约	648,329.98	34,893,814.48
外汇衍生品合约		
外汇期权合约	74,757,535.67	-
远期外汇合约	7,383,250.50	11,375.22
延迟定价	<u>40,622,905.43</u>	<u>12,919,026.34</u>
衍生金融资产	<u>123,412,021.58</u>	<u>47,824,216.04</u>

3.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 收账款		
-含有延迟定价条款的应收账款（注）	1,929,701,635.69	683,214,60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u>1,421,173,296.46</u>	<u>780,855,805.08</u>
	<u>3,350,874,932.15</u>	<u>1,464,070,411.2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注：本集团部分商品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应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由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大部分为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商品销售合同，剩余未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已经反映在年末的公允价值中，2021年12月31日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100%为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商品销售合同。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80天以内	1,477,170,349.86	807,891,397.58
180天至1年	-	545,759.94
1年至2年	-	538,862.98
2年至3年	514,050.48	3,806,307.97
3年以上	8,133,294.68	3,919,457.05
	<u>1,485,817,695.02</u>	<u>816,701,785.52</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64,644,398.56</u>	<u>35,845,980.44</u>
	<u>1,421,173,296.46</u>	<u>780,855,805.08</u>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2,136.67	0.55	8,132,136.67	100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352,088,724.07	23.6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1,125,596,834.28</u>	<u>75.76</u>	<u>56,512,261.89</u>	<u>5.02</u>
	<u>1,485,817,695.02</u>	<u>100.00</u>	<u>64,644,398.56</u>	<u>1,421,173,296.4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24,606.92	0.95	7,724,606.92	100.00	-
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注1）	249,266,025.53	30.52	-	-	249,266,025.5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9,711,153.07	68.53	28,121,373.52	5.02	531,589,779.55
	816,701,785.52	100.00	35,845,980.44		780,855,805.08

注 1：该部分为以评级较高的银行所开立的信用证结算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很低。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97,201.22	597,201.22	1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157,882.57	4,157,882.57	100%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64,548.82	64,548.82	1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8,132,136.67	8,132,136.67	100%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100%	诉讼已胜诉，但预计无法收回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应收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
中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46,704.16	546,704.16	100%	仲裁已胜诉，对方拒不支付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806,307.88	3,806,307.88	100%	客户资金紧张，协议约定收回
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59,090.82	59,090.82	100%	对方拒不支付，款项无法收回
	7,724,606.92	7,724,606.92	1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180天	1,125,081,625.79	5.00	56,254,078.64	559,171,131.97	5.00	27,958,556.57
180天-1年	-	10.00	-	0.02	10.00	-
1至2年	-	30.00	-	538,862.98	30.00	161,658.89
2至3年	514,050.48	50.00	257,025.24	0.09	50.00	0.05
3年以上	1,158.01	100.00	1,158.01	1,158.01	100.00	1,158.01
	<u>1,125,596,834.28</u>		<u>56,512,261.89</u>	<u>559,711,153.07</u>		<u>28,121,373.52</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2022年	<u>35,845,980.44</u>	<u>28,254,382.82</u>	-	-	<u>544,035.30</u>	<u>64,644,398.56</u>
2021年	<u>43,990,347.39</u>	<u>4,403,439.76</u>	<u>(12,419,330.55)</u>	-	<u>(128,476.16)</u>	<u>35,845,980.44</u>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中湘海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6,022,350.86	-	7.20
WERCO TRADE AG	231,853,042.88	-	6.79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206,555,179.38	-	6.05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203,269,947.20	10,163,497.36	5.95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168,721,464.46	-	4.94
	<u>1,056,421,984.78</u>	<u>10,163,497.36</u>	<u>30.9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注1)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84,843,341.07	-	18.99
Wealthy Ease Limited	118,733,559.06	-	7.92
贵州省物资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83,297.08	-	6.0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7,383,472.62	3,869,173.63	5.16
ITOCHU Corporation	68,873,402.40	-	4.59
	<u>639,917,072.23</u>	<u>3,869,173.63</u>	<u>42.67</u>

注1：未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为评级较高的开证行所开立信用证对应的应收账款。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注）	<u>872,611,325.35</u>	<u>1,931,894,852.34</u>

其中，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	2021年
银行承兑汇票	<u>1,000,000.00</u>	<u>-</u>

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u>790,581,062.23</u>	<u>578,561,300.70</u>	<u>1,279,772,474.87</u>	<u>1,672,942,984.21</u>

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对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相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0,074,703.49	99.94	3,408,059,747.82	99.89
1年至2年	741,879.79	0.03	2,210,156.69	0.06
2年至3年	272,884.05	0.01	180,000.00	0.01
3年以上	430,464.98	0.02	1,338,805.38	0.04
	<u>2,211,519,932.31</u>	<u>100.00</u>	<u>3,411,788,709.89</u>	<u>100.00</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于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284,168,731.92	12.8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81,535,887.18	12.73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71,675,408.86	12.28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117,368,971.82	5.3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111,960,000.00</u>	<u>5.06</u>
	<u>1,066,708,999.78</u>	<u>48.23</u>

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河钢华北贸易有限公司	408,416,848.15	11.97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26,436,834.58	9.57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289,201,049.63	8.48
上海河钢华东贸易有限公司	260,141,249.17	7.62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u>214,710,000.00</u>	<u>6.29</u>
	<u>1,498,905,981.53</u>	<u>43.9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货公司款项	757,517,951.30	382,731,955.30
转让股权款	2,310,582.50	2,310,582.50
租房押金	3,527,641.93	2,881,008.61
出口退税	4,220.73	4,220.73
其他	44,469,726.37	2,959,857.84
	<u>807,830,122.83</u>	<u>390,887,624.98</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6,796,291.20	378,554,490.15
1年至2年	389,775.49	300,000.00
2年至3年	300,000.00	8,654,156.79
3年以上	10,344,056.14	3,378,978.04
	<u>807,830,122.83</u>	<u>390,887,624.98</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8,420,395.54</u>	<u>2,477,812.41</u>
	<u>769,409,727.29</u>	<u>388,409,812.5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本年计提	-	-	35,942,583.13	35,942,583.13
年末余额	-	-	38,420,395.54	38,420,395.54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608,779.27	-	167,229.91	2,776,009.18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2,554,335.00)	-	2,554,335.00	-
本年计提	-	-	1,617,407.75	1,617,407.75
本年转回	(54,444.27)	-	(1,861,160.25)	(1,915,604.52)
年末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本年影响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事项为：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本公司向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钢高强”）采购数批钢材，并签署采购协议。因唐钢高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转移部分货物所有权，本公司于2022年9月向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案于2022年12月6日获法院受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作为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全额计提坏账人民币35,942,583.13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 或转回	其他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2022年	2,477,812.41	35,942,583.13	-	-	-	38,420,395.54
2021年（注1）	2,776,009.18	1,617,407.75	(1,915,604.52)	-	-	2,477,812.41

注1：2021年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人民币1,915,604.52元，主要原因为：转让北京吉信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514,450.00元账龄为1-2年，2020年按照预期信用损失30%计提了坏账人民币2,554,335.00元，由于本年收回人民币6,203,867.50元，转回了坏账人民币1,861,160.25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Marex Financial Limited	193,426,925.60	23.94	保证金	1-180天	-
DBS BANK LTD.	191,539,965.57	23.71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46,675,575.59	18.16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19,825,814.85	14.83	保证金	1-180天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46,237,015.50	5.72	保证金	1-180天	-
	697,705,297.11	86.36			-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 末余额
DBS BANK LTD.	270,928,032.18	69.31	保证金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1,117,498.16	13.08	保证金	1-180天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85,012.96	5.65	保证金	1-180天	-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11,068,104.64	2.83	保证金	1-180天	-
GF Financial Markets (UK) Limited	10,312,320.69	2.64	保证金	1-180天	-
	365,510,968.63	93.51			-

于2022年12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138,895,544.18	(66,179,124.65)	8,072,716,419.53	8,969,861,023.26	(155,478,816.50)	8,814,382,206.76
在途物资	2,019,947,322.55	-	2,019,947,322.55	1,024,989,382.53	(2,960,339.94)	1,022,029,042.59
发出商品	34,113,428.79	-	34,113,428.79	11,859,593.13	-	11,859,593.13
	<u>10,192,956,295.52</u>	<u>(66,179,124.65)</u>	<u>10,126,777,170.87</u>	<u>10,006,709,998.92</u>	<u>(158,439,156.44)</u>	<u>9,848,270,842.48</u>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155,478,816.50	62,316,561.97	(152,753,973.03)	1,137,719.21	66,179,124.65
在途物资	2,960,339.94	-	(2,960,339.94)	-	-
	<u>158,439,156.44</u>	<u>62,316,561.97</u>	<u>(155,714,312.97)</u>	<u>1,137,719.21</u>	<u>66,179,124.65</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7,706,667.12	155,513,763.90	(7,658,567.31)	(83,047.21)	155,478,816.50
在途物资	373,133.61	2,960,339.94	(373,133.61)	-	2,960,339.94
	<u>8,079,800.73</u>	<u>158,474,103.84</u>	<u>(8,031,700.92)</u>	<u>(83,047.21)</u>	<u>158,439,156.44</u>

注 1：本集团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使用合同约定售价计算可变现净值，对没有签订销售合同的，则使用预期销售的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如果库存商品没有活跃市场，参考近期已售价格预估可变现净值。

注 2：2022 年、2021 年本集团分别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55,714,312.97 元、人民币 8,031,700.92 元，主要是因为：本集团上一年计提存货跌价的存货在当年年初实现销售，因此将上一年计提的存货跌价转销。

注 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限的存货（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425,764.16 元），参见附注五、6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735,233,060.08	140,510,919.98
减：坏账准备	<u>7,824,717.86</u>	<u>-</u>
	<u>727,408,342.22</u>	<u>140,510,919.98</u>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认证进项税额	34,876,909.21	11,915,555.79
上市中介费用	16,907,927.05	11,025,000.09
预缴税金	23,985,073.76	173,961,331.62
留抵税额	-	9,358,241.22
预付房租	-	2,223,513.81
诉讼费	-	1,532,385.00
	<u>75,769,910.02</u>	<u>210,016,027.53</u>

10.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注1）	1,473,090,580.91	(15,677,366.48)	1,457,413,214.43	1,525,956,661.67	(43,507,595.59)	1,482,449,066.08
中国铝业借款(注2)	272,346,050.40	(508,869.80)	271,837,180.60	233,156,447.48	(435,645.33)	232,720,802.15
	<u>1,745,436,631.31</u>	<u>(16,186,236.28)</u>	<u>1,729,250,395.03</u>	<u>1,759,113,109.15</u>	<u>(43,943,240.92)</u>	<u>1,715,169,868.23</u>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附注五、8）	<u>735,233,060.08</u>	<u>(7,824,717.86)</u>	<u>727,408,342.22</u>	<u>140,510,919.98</u>	<u>-</u>	<u>140,510,919.98</u>
	<u>1,010,203,571.23</u>	<u>(8,361,518.42)</u>	<u>1,001,842,052.81</u>	<u>1,618,602,189.17</u>	<u>(43,943,240.92)</u>	<u>1,574,658,948.25</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区间为5.00%-6.93%(2021年12月31日：5.00%-6.93%)。

注1：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签订船舶租赁协议租入货船，并自租赁开始日将船舶全部转租，转租期间与原租赁期间相同，构成一项融资租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为人民币1,473,090,580.91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参见附注五、8。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应收款（续）

注2：本集团之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铝业提供股东借款，采用借款发生时的市场利率6.93%进行折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折现现值为人民币272,346,050.40元。

长期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3,943,240.92	-	-	43,943,240.92
本年计提	31,855.95	-	-	31,855.95
本年转回	(38,314,977.51)	-	-	(38,314,977.51)
其他变动	2,701,399.06	-	-	2,701,399.06
年末余额	<u>8,361,518.42</u>	<u>-</u>	<u>-</u>	<u>8,361,518.42</u>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65,760.41	-	-	465,760.41
本年计提	44,005,156.27	-	-	44,005,156.27
本年转回	-	-	-	-
其他变动	(527,675.76)	-	-	(527,675.76)
年末余额	<u>43,943,240.92</u>	<u>-</u>	<u>-</u>	<u>43,943,240.9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 （注）	704,219,646.44	681,427,663.12
Ivanhoe Mines Ltd.（“Ivanhoe”）	7,203,918,458.69	5,908,702,014.20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4,008,745.81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MMG SAM”）	5,820,919,702.59	5,094,109,066.73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铝业”）	2,686,304,089.49	2,267,376,901.43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u>146,294,637.18</u>	<u>128,495,717.69</u>
年末余额	<u>16,565,665,280.20</u>	<u>14,084,120,108.98</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4,008,745.81</u>	<u>4,008,745.81</u>
年末账面价值	<u>16,561,656,534.39</u>	<u>14,080,111,363.17</u>

注：处置股权披露信息参考附注七、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年

	年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本年变动			汇率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注）											
西部超导（附注五、37）	681,427,663.12	-	(46,345,809.93)	125,935,318.28	-	799,072.97	-	(57,596,598.00)	-	704,219,646.44	-
Ivanhoe（附注五、37）	5,908,702,014.20	-	-	706,622,208.33	(2,299,446.43)	19,463,904.44	571,429,778.15	-	-	7,203,918,458.69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	-	4,008,745.81	4,008,745.81
MMG SAM	5,094,109,066.73	-	-	191,183,339.01	56,326,715.54	-	479,300,581.31	-	-	5,820,919,702.59	-
中国铝业	2,267,376,901.43	-	-	202,336,222.40	(12,487.68)	-	216,603,453.34	-	-	2,686,304,089.49	-
中博世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8,495,717.69	-	-	56,587,497.67	1,211,421.82	-	-	(40,000,000.00)	-	146,294,637.18	-
	14,084,120,108.98	(46,345,809.93)	(46,345,809.93)	1,282,664,585.69	55,226,203.25	20,262,977.41	1,267,333,812.80	(97,596,598.00)	-	16,565,665,280.20	4,008,745.81

注：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公开发行的普通股55,179,009.00股，于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人民币94.69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面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持有Ivanhoe公开发行的普通股314,671,533.00股，于2022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10.70加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1年

	年初 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汇率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注）								
西部超导（附注五、37）	409,538,261.52	- (34,212,936.17)	-	99,926,298.79	-	230,144,950.98	- (137,712,540.07)	681,427,663.12
Ivanhoe	5,997,274,544.95	-	-	91,849,359.96	(42,709,350.64)	-	-	5,908,702,014.20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4,008,745.81
MMG SAM	4,523,646,113.80	-	-	653,825,931.00	28,087,793.16	- (111,450,771.23)	-	5,094,109,066.73
中国铝业	2,129,357,051.18	-	-	198,052,654.48	(9,122,613.90)	- (50,910,190.33)	-	2,267,376,901.43
中博世益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117,044,081.66	-	-	48,119,311.79	(475,842.93)	-	- (36,191,832.83)	128,495,717.69
	13,180,868,798.92	- (34,212,936.17)	-	1,091,773,556.02	(24,220,014.31)	230,144,950.98	300,073,501.63	14,084,120,108.98
								4,008,745.81

注：本集团持有西部超导公开发行的普通股59,096,598.00股，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人民币96.94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减值迹象；本集团持有Ivanhoe公开发行的普通股314,671,533.00股，于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公开报价为10.32加元/股，高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成本，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u>4,008,745.81</u>	<u>-</u>	<u>-</u>	<u>4,008,745.81</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u>4,008,745.81</u>	<u>-</u>	<u>-</u>	<u>4,008,745.81</u>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u>25,986,247.43</u>	<u>24,715,134.68</u>

注：曾用名西部新锆核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更名为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国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0.00元）。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8,489,500.01	31,509,300.00
处置或报废	-	(6,525,484.74)
公允价值变动	<u>13,178,399.99</u>	<u>3,505,684.75</u>
年末余额	<u>41,667,900.00</u>	<u>28,489,500.01</u>

本公司意将原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进行挂牌销售，并已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自2022年起，本公司按照市场法评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22年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458,261.34	11,199,577.15	15,657,838.49
购置	273,399.90	117,509.68	390,909.58
处置或报废	(238,802.00)	-	(238,802.00)
汇率变动影响	-	161,422.50	161,422.50
年末余额	<u>4,492,859.24</u>	<u>11,478,509.33</u>	<u>15,971,368.57</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053,414.53)	(7,434,517.20)	(11,487,931.73)
计提	(51,349.56)	(1,294,876.78)	(1,346,226.34)
处置或报废	219,697.84	-	219,697.84
汇率变动影响	-	(58,552.52)	(58,552.52)
年末余额	<u>(3,885,066.25)</u>	<u>(8,787,946.50)</u>	<u>(12,673,012.75)</u>
账面价值			
年末	<u>607,792.99</u>	<u>2,690,562.83</u>	<u>3,298,355.82</u>
年初	<u>404,846.81</u>	<u>3,765,059.95</u>	<u>4,169,906.7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458,261.34	10,605,778.99	15,064,040.33
购置	-	1,661,811.62	1,661,811.62
在建工程转入	-	23,870,550.00	23,870,550.00
融资租赁租出	-	(23,870,550.00)	(23,870,550.00)
处置或报废	-	(1,038,831.28)	(1,038,831.28)
汇率变动影响	-	(29,182.18)	(29,182.18)
年末余额	<u>4,458,261.34</u>	<u>11,199,577.15</u>	<u>15,657,838.4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971,678.29)	(7,056,024.73)	(11,027,703.02)
计提	(81,736.24)	(1,337,654.05)	(1,419,390.29)
处置或报废	-	948,429.99	948,429.99
汇率变动影响	-	10,731.59	10,731.59
年末余额	<u>(4,053,414.53)</u>	<u>(7,434,517.20)</u>	<u>(11,487,931.73)</u>
账面价值			
年末	<u>404,846.81</u>	<u>3,765,059.95</u>	<u>4,169,906.76</u>
年初	<u>486,583.05</u>	<u>3,549,754.26</u>	<u>4,036,337.31</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注）	9,322,909.26	-	9,322,909.26	7,676,280.07	-	7,676,280.07
铌钢技术评奖系统	212,264.15	-	212,264.15	84,905.66	-	84,905.66
电子印章	102,751.38	-	102,751.38	-	-	-
	<u>9,637,924.79</u>	<u>-</u>	<u>9,637,924.79</u>	<u>7,761,185.73</u>	<u>-</u>	<u>7,761,185.73</u>

注：在建工程包括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税务系统项目、资金系统项目和钢材系统项目等，以达到满足各部门业务需求，提升效率的目的。由于上述系统建设分模块进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模块建设尚未完成。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在建工程（续）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2022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	9,395,221.26	7,676,280.07	1,715,540.55	(68,911.36)	-	9,322,909.26	自筹资金	99%	99%	-
钽钢技术评奖系统	300,000.00	84,905.66	127,358.49	-	-	212,264.15	自筹资金	71%	71%	-
电子印章	380,400.00	-	102,751.38	-	-	102,751.38	自筹资金	27%	27%	-
		<u>7,761,185.73</u>	<u>1,945,650.42</u>	<u>(68,911.36)</u>	<u>-</u>	<u>9,637,924.79</u>				<u>-</u>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大宗商品交易与风险管理系统	9,742,915.33	8,203,782.61	199,018.16	(726,520.70)	-	7,676,280.07	自筹资金	79%	79%	-
资金系统项目	1,448,206.62	1,180,753.79	267,452.83	(1,448,206.62)	-	-	自筹资金	100%	100%	-
钢材系统项目	900,000.00	424,528.30	424,528.30	(849,056.60)	-	-	自筹资金	94%	100%	-
钽钢技术评奖系统	300,000.00	84,905.66	-	-	-	84,905.66	自筹资金	28%	28%	-
虚拟化系统	879,917.86	200,638.76	614,933.83	(815,572.59)	-	-	自筹资金	93%	100%	-
脱硫塔-新加坡	23,870,550.00	-	23,870,550.00	-	(23,870,550.00)	-	自筹资金	100%	100%	-
		<u>10,094,609.12</u>	<u>25,376,483.12</u>	<u>(3,839,356.51)</u>	<u>(23,870,550.00)</u>	<u>7,761,185.73</u>				<u>-</u>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4,155,611.31	864,528,862.23	898,684,473.54
本年增加	11,944,757.97	-	11,944,757.97
租赁负债调整（注）	-	(709,069,863.81)	(709,069,863.81)
本年减少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汇率变动	1,792,485.49	54,710,530.71	56,503,016.20
年末余额	<u>30,346,520.86</u>	<u>210,169,529.13</u>	<u>240,516,049.99</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964,886.38)	(51,637,099.17)	(72,601,985.55)
计提	(9,361,081.70)	(99,747,388.80)	(109,108,470.50)
减少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汇率变动	(741,809.04)	(8,306,460.34)	(9,048,269.38)
年末余额	<u>(13,521,443.21)</u>	<u>(159,690,948.31)</u>	<u>(173,212,391.52)</u>
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u>-</u>	<u>-</u>	<u>-</u>
账面价值			
年末	<u>16,825,077.65</u>	<u>50,478,580.82</u>	<u>67,303,658.47</u>
年初	<u>13,190,724.93</u>	<u>812,891,763.06</u>	<u>826,082,487.99</u>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LTD.作为承租人于2022年6月20日不可撤销地通知出租方，将对租赁的四条船行使购买选择权，双方约定的购买时间从2022年9月至11月变更为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由于购买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发生了变化，根据较准则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按照预计购买时间对租赁负债进行重估，并调整使用权资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9,860,398.35	-	19,860,39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546,333.91	-	17,546,333.91
本年增加	47,619.05	1,677,131,061.24	1,677,178,680.29
租赁负债调整	-	29,290,884.37	29,290,884.37
本年减少	(2,630,656.03)	(831,614,794.42)	(834,245,450.45)
汇率变动	(668,083.97)	(10,278,288.96)	(10,946,372.93)
年末余额	<u>34,155,611.31</u>	<u>864,528,862.23</u>	<u>898,684,473.54</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20,510.05)	-	(3,320,51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210,157.78)	-	(11,210,157.78)
计提	(9,396,246.76)	(52,251,006.98)	(61,647,253.74)
减少	2,630,656.03	-	2,630,656.03
汇率变动	331,372.18	613,907.81	945,279.99
年末余额	<u>(20,964,886.38)</u>	<u>(51,637,099.17)</u>	<u>(72,601,985.55)</u>
账面价值			
年末	<u>13,190,724.93</u>	<u>812,891,763.06</u>	<u>826,082,487.99</u>
年初	<u>16,539,888.30</u>	-	<u>16,539,888.3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软件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原价		
年初余额	13,266,387.01	9,427,030.50
在建工程转入	68,911.36	3,839,356.51
年末余额	13,335,298.37	13,266,387.0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59,360.97)	(91,788.67)
计提	(1,337,374.51)	(1,167,572.30)
年末余额	(2,596,735.48)	(1,259,360.97)
账面价值		
年末	10,738,562.89	12,007,026.04
年初	12,007,026.04	9,335,241.8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款	3,598,628.74	-	(1,412,106.14)	243,045.86	2,429,568.46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自贸区房租	10,514.29	-	(10,514.29)	-	-
办公室装修款	2,347,027.72	3,462,424.05	(2,176,244.42)	(34,578.61)	3,598,628.74
	2,357,542.01	3,462,424.05	(2,186,758.71)	(34,578.61)	3,598,628.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5,823,189.28	33,955,797.32	192,224,602.56	48,056,150.64
工资及福利	220,119,848.44	55,029,962.11	163,955,037.36	40,988,759.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81,387.48	3,295,346.87	3,310,932.88	827,733.2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45,505,752.92	11,376,438.23
预计负债	1,849,165.76	462,291.44	1,785,727.12	446,431.78
长期职工薪酬	112,045,870.84	28,011,467.71	101,944,266.04	25,486,066.51
租赁负债	1,460,665,934.01	248,840,903.13	2,258,513,889.87	383,988,822.97
可弥补亏损	52,646,699.16	13,161,674.79	312,831,634.32	78,207,908.58
	<u>1,996,332,094.97</u>	<u>382,757,443.37</u>	<u>3,080,071,843.07</u>	<u>589,378,311.27</u>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818,355.11	4,954,588.78	6,639,955.12	1,659,988.7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11,641,047.44	2,910,261.86	10,369,934.68	2,592,483.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9,219,889.29	7,304,972.32	-	-
预期境外子公司分红	274,239,691.80	68,559,922.95	274,239,691.80	68,559,922.95
长期股权投资	657,028,088.36	164,257,022.09	630,885,607.60	157,721,401.90
使用权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 款	<u>1,501,959,058.10</u>	<u>255,851,439.72</u>	<u>2,308,696,466.82</u>	<u>392,519,930.90</u>
	<u>2,493,906,130.10</u>	<u>503,838,207.72</u>	<u>3,230,831,656.02</u>	<u>623,053,728.2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3,923,302.10)	18,834,141.27	(545,962,697.32)	43,415,61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923,302.10)	139,914,905.62	(545,962,697.32)	77,091,030.8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018,871.10	67,262,657.90
可抵扣亏损	86,673,584.46	124,374,551.07
	<u>161,692,455.56</u>	<u>191,637,208.97</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6,020,892.73	
2024年	4,103,784.77	5,238,117.83	
2025年	18,865,586.03	18,865,586.03	
2026年	21,932,217.81	21,932,217.81	
无固定到期日	41,771,995.85	72,317,736.67	注
	<u>86,673,584.46</u>	<u>124,374,551.07</u>	

注：无固定到期日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境外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产生的，到期日为直到可抵扣亏损完全弥补完为止。该项税务亏损的使用需获得境外当地税务机构的同意并满足当地税法规定的条件，因此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845,980.44	28,254,382.82		-	-	544,035.30	64,644,398.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77,812.41	35,942,583.13		-	-	-	38,420,395.54
存货跌价准备	158,439,156.44	62,316,561.97		-	(155,714,312.97)	1,137,719.21	66,179,124.6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8,745.81	-		-	-	-	4,008,745.8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3,943,240.92	31,855.95	(38,314,977.51)		-	2,701,399.06	8,361,518.42
财务担保准备	3,707,952.48	-	(333,197.20)		-	163,484.64	3,538,239.92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	7,556,763.55		-	-	267,954.31	7,824,717.86
	248,422,888.50	134,102,147.42	(38,648,174.71)	(155,714,312.97)		4,814,592.52	192,977,140.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0. 资产减值准备 (续)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990,347.39	4,403,439.76	(12,419,330.55)	-	(128,476.16)	35,845,980.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76,009.18	1,617,407.75	(1,915,604.52)	-	-	2,477,812.41
存货跌价准备	8,079,800.73	158,474,103.84	-	(8,031,700.92)	(83,047.21)	158,439,156.4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8,745.81	-	-	-	-	4,008,745.81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65,760.41	44,005,156.27	-	-	(527,675.76)	43,943,240.92
财务担保准备	5,439,767.83	-	(1,673,813.79)	-	(58,001.56)	3,707,952.48
	<u>64,760,431.35</u>	<u>208,500,107.62</u>	<u>(16,008,748.86)</u>	<u>(8,031,700.92)</u>	<u>(797,200.69)</u>	<u>248,422,888.5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贸易业务借款（注）	7,327,215,246.88	7,463,836,722.40
应计利息	<u>11,190,836.41</u>	<u>20,039,537.94</u>
	<u>7,338,406,083.29</u>	<u>7,483,876,260.34</u>

注：贸易业务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其中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余额为：于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989,489,534.96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15,494,350.39元）其余均为从银行借入。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00%-5.89%（2021年12月31日：0.16%-2.60%）。

于2022年12月31日，无逾期借款（2021年12月31日：无）。

22. 衍生金融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远期外汇合约	6,769,219.99	31,124,353.13
商品期货合约	158,940,732.01	18,541,441.05
商品期权合约	1,625,537.64	-
延迟定价	<u>402,022,219.62</u>	<u>191,336,427.37</u>
衍生金融负债	<u>569,357,709.26</u>	<u>241,002,221.55</u>

23.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u>976,315,947.68</u>	<u>2,950,092,053.67</u>

于2022年12月31日，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1至6月内清偿。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货款	<u>6,618,062,614.73</u>	<u>5,732,620,873.87</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2021年12月31日：无）。

25.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预收贸易款	<u>855,652,702.85</u>	<u>1,622,237,046.75</u>

本年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贸易款	<u>(766,584,343.90)</u>	正常履行履约义务

于2022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中大于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5,504,695.5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6,708,170.74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7,264,906.14	232,656,144.45	(189,685,942.95)	170,235,107.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6,385.41	25,049,739.33	(25,066,175.68)	359,949.0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60,050,907.04	77,492,486.97	(58,970,907.04)	78,572,486.97
	<u>187,692,198.59</u>	<u>335,198,370.75</u>	<u>(273,723,025.67)</u>	<u>249,167,543.67</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95,843,426.81	233,054,103.66	(201,632,624.33)	127,264,906.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397,141.52	(21,020,756.11)	376,385.4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39,098,907.04	58,970,907.04	(38,018,907.04)	60,050,907.04
	<u>134,942,333.85</u>	<u>313,422,152.22</u>	<u>(260,672,287.48)</u>	<u>187,692,198.59</u>

短期薪酬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814,926.99	206,806,333.67	(163,228,601.76)	154,392,658.90
职工福利费	-	2,947,150.51	(2,940,429.45)	6,721.06
社会保险费	118,910.86	12,101,017.32	(11,816,516.22)	403,41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664.67	11,836,936.94	(11,583,307.16)	362,294.45
工伤保险费	9,992.47	173,130.88	(168,772.06)	14,351.29
生育保险费	253.72	90,949.50	(64,437.00)	26,766.22
住房公积金	-	7,313,765.00	(7,313,76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31,068.29	3,070,312.64	(3,969,065.21)	15,432,315.72
其他短期薪酬	-	417,565.31	(417,565.31)	-
	<u>127,264,906.14</u>	<u>232,656,144.45</u>	<u>(189,685,942.95)</u>	<u>170,235,107.64</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969,170.42	205,377,717.77	(178,531,961.20)	110,814,926.99
职工福利费	-	2,559,223.09	(2,559,223.09)	-
社会保险费	241,401.36	9,387,767.10	(9,510,257.60)	118,91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213.75	9,179,913.91	(9,311,462.99)	108,664.67
工伤保险费	933.89	133,632.19	(124,573.61)	9,992.47
生育保险费	253.72	74,221.00	(74,221.00)	253.72
住房公积金	-	6,116,460.92	(6,116,460.9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2,855.03	8,516,916.03	(3,818,702.77)	16,331,068.29
其他短期薪酬	-	1,096,018.75	(1,096,018.75)	-
	<u>95,843,426.81</u>	<u>233,054,103.66</u>	<u>(201,632,624.33)</u>	<u>127,264,906.14</u>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76,258.55	9,515,070.48	(9,541,168.23)	350,160.80
失业保险费	126.86	307,750.85	(298,089.45)	9,788.26
企业年金缴费	-	15,226,918.00	(15,226,918.00)	-
	<u>376,385.41</u>	<u>25,049,739.33</u>	<u>(25,066,175.68)</u>	<u>359,949.06</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711,924.72	(7,335,666.17)	376,258.55
失业保险费	-	134,918.80	(134,791.94)	126.86
企业年金缴费	-	13,550,298.00	(13,550,298.00)	-
	<u>-</u>	<u>21,397,141.52</u>	<u>(21,020,756.11)</u>	<u>376,385.41</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67,051,146.71	195,892,008.76
企业所得税	62,360,284.36	99,583,157.44
个人所得税	6,409,215.89	17,034,909.94
代扣代缴所得税	-	24,982,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690.57	-
教育费附加	98,690.57	-
其他	7,853,631.45	7,809,354.88
	<u>343,871,659.55</u>	<u>345,301,931.02</u>

28.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475,017,500.00
其他应付款	<u>117,820,567.67</u>	<u>22,649,328.77</u>
	<u>117,820,567.67</u>	<u>497,666,828.77</u>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介费	4,142,289.48	4,433,096.27
信息系统建设费	2,707,934.96	1,905,775.57
党组织工作经费	4,146,891.59	1,599,279.95
技术研发经费	4,349,957.74	11,948,119.44
期权费	94,215,037.50	-
其他	<u>8,258,456.40</u>	<u>2,763,057.54</u>
	<u>117,820,567.67</u>	<u>22,649,328.77</u>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款项（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30,220,243.56	1,001,980,168.1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768,057,486.42</u>	<u>223,439,874.74</u>
	<u>2,998,277,729.98</u>	<u>1,225,420,042.84</u>

30.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u>82,255,277.33</u>	<u>198,714,446.40</u>

31.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943,066,660.31	4,885,541,526.20
保证借款	<u>1,183,982,000.00</u>	<u>1,083,869,000.00</u>
	6,127,048,660.31	5,969,410,526.2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2,230,220,243.56</u>	<u>1,001,980,168.10</u>
	<u>3,896,828,416.75</u>	<u>4,967,430,358.10</u>

于2022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2.75%-3.59%（于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1个月 LIBOR+0.85%至1个月 LIBOR+1.4%）。其中保证借款为母公司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做担保的借款。

32.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1,460,665,934.01	2,258,513,889.8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	<u>768,057,486.42</u>	<u>223,439,874.74</u>
	<u>692,608,447.59</u>	<u>2,035,074,015.13</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预计负债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务担保合同	3,707,952.48	-	(333,197.20)	163,484.64	3,538,239.92	注1
其他	<u>702,347.11</u>	<u>-</u>	<u>-</u>	<u>64,873.23</u>	<u>767,220.34</u>	注2
	<u>4,410,299.59</u>	<u>-</u>	<u>(333,197.20)</u>	<u>228,357.87</u>	<u>4,305,460.26</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变动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务担保合同	5,439,767.83	-	(1,673,813.79)	(58,001.56)	3,707,952.48	注1
其他	<u>718,782.98</u>	<u>-</u>	<u>-</u>	<u>(16,435.87)</u>	<u>702,347.11</u>	注2
	<u>6,158,550.81</u>	<u>-</u>	<u>(1,673,813.79)</u>	<u>(74,437.43)</u>	<u>4,410,299.59</u>	

注1：财务担保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系本集团为联营公司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 Minera Las Bambas S.A.提供的担保，对被担保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而确认的预期损失，详见附注五、60。

注2：其他为本集团之子公司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预提的拆卸移除或复原租赁资产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47,700,420.59	40,757,410.09
长期内退福利	1,689,450.27	3,029,402.4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656,000.00	58,157,453.52
	<u>112,045,870.86</u>	<u>101,944,266.04</u>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一项离职前薪水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为员工提供福利计划，覆盖内退人员和退休人员，包括统筹外退休后补充养老福利、补充医疗福利和内退期间养老和医疗福利。该计划以基金为法律形式，并由独立受托人进行管理，其持有的资产与本集团的资产单独分开。受托人负责确定该计划的投资策略。

受托人审核计划的资金水平。该审核包括资产—负债匹配策略和投资风险管理策略，也包括使用年金和寿命掉期以管理风险。受托人根据年度审核的结果决定应缴存额。

该计划受利率风险、退休金受益人的预期寿命变动风险和股票市场风险的影响。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现率-离职后福利	3.05%	3.20%
折现率-辞退福利	2.25%	2.35%
死亡率	生命表10-13表	生命表10-13表
离退休人员及遗属补贴福利年增长率	每五年增长10%	每五年增长10%
内退期间工资、社保与公积金缴费增长	N/A	N/A
内退期间其他养老福利增长率	每五年增长10%	每五年增长10%
北京市社平工资增长率	9.00%	9.00%
北京市最低工资增长率	7.00%	7.00%
平均医疗福利年增长率	8.00%	8.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下表为所使用的重大假设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2年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	1,794,076.07)	0.25	1,905,223.61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00	600,662.38	1.00 (	581,934.80)

2021年

	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减少%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减少)
折现率	0.25 (	1,426,761.46)	0.25	1,511,760.68
预期未来退休金费用增长率	1.00	495,216.31	1.00 (	475,894.34)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影响的推断。敏感性分析，是在其他假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重大假设的变动作出的。由于因为假设的变化往往并非彼此孤立，敏感性分析可能不代表设定受益义务的实际变动。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当期服务成本	-	-
过去服务成本	5,258,753.39	4,816,757.00
结算利得/或损失	1,560,413.58 (	6,236,285.65)
利息净额	<u>1,344,356.39</u>	<u>1,651,887.51</u>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u>8,163,523.36</u>	<u>232,358.86</u>
计入财务费用	1,344,356.39	1,651,887.51
计入管理费用	4,861,768.31	4,986,633.5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957,398.66 (</u>	<u>6,406,162.15)</u>
	<u>8,163,523.36</u>	<u>232,358.8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0,757,410.09	43,656,354.21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5,261,322.71	2,885,791.76
利息净额	1,279,396.72	1,618,419.6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1,957,398.66	(6,406,162.15)
其他变动		
实际福利支付	(1,555,107.59)	(996,993.39)
年末余额	<u>47,700,420.59</u>	<u>40,757,410.09</u>

35. 递延收益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u>6,082.55</u>	<u>-</u>	<u>-</u>	<u>6,082.55</u>	<u>与收益相关</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科技拨款-国拨项目	<u>440,246.75</u>	<u>400,000.00</u>	<u>(834,164.20)</u>	<u>6,082.55</u>	<u>与收益相关</u>

注：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放的国拨项目科技拨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股本

	注册币种	2022年12月31日		注册币种	202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比例(%)		折合人民币	比例(%)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95,750,153.00	99.93	人民币	4,395,750,153.00	99.93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96,000.00	0.07	人民币	3,096,000.00	0.07
		<u>4,398,846,153.00</u>	<u>100.00</u>		<u>4,398,846,153.00</u>	<u>100.00</u>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母公司，其最终控制方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同受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于2018年7月25日，经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708,191,694.27元，包括实收资本人民币3,867,4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78,416,787.75元，盈余公积人民币291,498,250.27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9,432,500.00元，折股转入股本人民币2,600,000.00元，股本合计总额3,8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59,774,906.52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838,191,694.27元。本折股方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98865_A01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收到现金增资125,000,000.00美元，按照汇入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为人民币856,350,000.00元，其中人民币528,846,153.00元作为股本，人民币327,503,847.00元作为资本公积，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398,846,153.0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资本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278,753.52	-	-	987,278,753.52
其他（注）	<u>327,023,773.30</u>	<u>20,262,977.41</u>	<u>(21,905,643.33)</u>	<u>325,381,107.38</u>
	<u>1,314,302,526.82</u>	<u>20,262,977.41</u>	<u>(21,905,643.33)</u>	<u>1,312,659,860.90</u>

注：2022年资本公积其他的变动系本集团联营企业股权变动导致的其他权益变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987,278,753.52	-	-	987,278,753.52
其他（注）	<u>224,096,601.56</u>	<u>230,144,950.98</u>	<u>(127,217,779.24)</u>	<u>327,023,773.30</u>
	<u>1,211,375,355.08</u>	<u>230,144,950.98</u>	<u>(127,217,779.24)</u>	<u>1,314,302,526.82</u>

注：2021年资本公积的增加，系联营企业西部超导2021年向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本公司持有股权被动稀释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230,144,950.98元。

2021年资本公积的减少，系本公司处置部分联营企业西部超导股权对应的其他权益变动从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人民币18,239,549.63元，以及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处置联营企业西部超导剩余股权，对应的其他权益变动所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冲减资本公积人民币108,978,229.61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28,714.39 (	1,468,049.00)	260,665.3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950,923.81)	55,226,203.25 (	56,724,720.5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064,853.22)	904,851,484.81	639,786,631.59
	(375,287,062.64)	958,609,639.06	583,322,576.42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075,907.22)	4,804,621.61	1,728,714.3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730,909.50) (	24,220,014.31) (	111,950,923.8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075,081.35) (	199,989,771.87) (	265,064,853.22)
	(155,881,898.07) (	219,405,164.57) (	375,287,062.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57,398.66)	(489,349.66)	(1,468,049.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26,203.25	-	55,226,203.25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	904,851,484.81	-	904,851,484.81	-
	<u>958,120,289.40</u>	<u>(489,349.66)</u>	<u>958,609,639.06</u>	<u>-</u>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406,162.15	1,601,540.54	4,804,621.6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220,014.31)	-	(24,220,014.3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注）	(199,989,771.87)	-	(199,989,771.87)	-
	<u>(217,803,624.03)</u>	<u>1,601,540.54</u>	<u>(219,405,164.57)</u>	<u>-</u>

注：2022年度，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76,670,000.00元；2021年度，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增加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4,760,000.00元。参见附注五、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46,315,599.87</u>	<u>35,174,485.69</u>	<u>-</u>	<u>281,490,085.56</u>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u>246,315,599.87</u>	<u>-</u>	<u>-</u>	<u>246,315,599.87</u>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0.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2021年
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314,891,148.07	4,227,497,521.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74,485.69	-
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u>100,000,000.00</u>	<u>735,164,600.00</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395,073,926.86</u>	<u>5,314,891,148.0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804,152,087.04	117,369,611,409.73	112,387,003,930.65	111,370,370,973.17
其他业务	<u>370,571,938.49</u>	<u>352,663,458.12</u>	<u>429,434,346.21</u>	<u>391,356,981.37</u>
	<u>119,174,724,025.53</u>	<u>117,722,274,867.85</u>	<u>112,816,438,276.86</u>	<u>111,761,727,954.54</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18,967,304,952.42	112,531,430,067.15
租赁收入	<u>207,419,073.11</u>	<u>285,008,209.71</u>
	<u>119,174,724,025.53</u>	<u>112,816,438,276.86</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2年	2021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95,650,204,763.33	89,082,408,292.83
境外	<u>23,317,100,189.09</u>	<u>23,449,021,774.32</u>
	<u>118,967,304,952.42</u>	<u>112,531,430,067.15</u>
主要产品类型		
黑色金属产品	62,502,957,108.06	75,609,048,609.59
有色金属产品	56,300,764,938.52	35,959,721,115.66
其他贸易	430,040.46	818,234,205.40
其他业务	<u>163,152,865.38</u>	<u>144,426,136.50</u>
	<u>118,967,304,952.42</u>	<u>112,531,430,067.15</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118,810,316,722.52	112,398,344,928.53
提供劳务	494,491.46	4,591,196.14
其他	4,319,531.15	18,058,542.0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航运收入	<u>152,174,207.29</u>	<u>110,435,400.40</u>
	<u>118,967,304,952.42</u>	<u>112,531,430,067.1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u>1,616,732,351.22</u>	<u>667,783,713.23</u>

本集团与履约业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产品销售

除部分客户通常需要提前付款外，履约业务通常在产品交付即视作达成，付款期限一般约定在产品交付后1天至90天内。产品销售通常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履约业务大多在一年或更短时间内完成。

于2022年12月31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业务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5,652,702.85元（2021年：1,622,237,046.75元），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销售产品的交付，在未来12个月内确认为收入。

42. 税金及附加

	2022年	2021年
印花税	37,782,269.91	36,950,3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72.98	4,053,189.23
教育费附加	1,474,057.28	2,907,875.77
其他	<u>245,231.71</u>	<u>2,884,179.31</u>
	<u>41,524,731.88</u>	<u>46,795,580.18</u>

43. 销售费用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与福利	157,534,862.53	147,728,515.31
仓储费	57,187,519.68	29,013,814.28
保险费	2,428,396.94	1,598,643.70
检验及仲裁费	13,871,878.07	11,306,388.09
差旅费	838,292.94	1,569,264.76
其他	<u>7,836,270.97</u>	<u>7,209,190.94</u>
	<u>239,697,221.13</u>	<u>198,425,817.0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管理费用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与福利	172,198,883.33	172,613,904.92
折旧与摊销	13,456,788.68	14,169,968.06
办公、租赁、通讯等费用	12,299,665.01	15,652,429.89
中介费用	12,193,009.28	12,337,981.48
差旅费	135,330.00	284,242.08
党组织工作经费	2,597,653.16	1,778,392.21
其他	5,949,693.54	3,426,441.67
	<u>218,831,023.00</u>	<u>220,263,360.31</u>

45. 研发费用

	2022年	2021年
研发人员薪酬	19,989,788.80	19,720,940.25
其他	<u>1,384,556.30</u>	<u>827,876.38</u>
	<u>21,374,345.10</u>	<u>20,548,816.63</u>

46.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479,309,119.36	179,342,789.05
减：利息收入	35,090,897.75	50,576,740.79
汇兑损益	602,503,801.83	(125,042,703.79)
其他	<u>24,811,199.00</u>	<u>26,025,864.28</u>
	<u>1,071,533,222.44</u>	<u>29,749,208.75</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收益

	2022年	2021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8,248,346.63	107,332,538.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u>821,690.53</u>	<u>472,700.27</u>
	<u>119,070,037.16</u>	<u>107,805,239.22</u>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资产/ 收益相关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113,920,000.00	105,620,000.00	收益相关
就业援助补贴	334,346.63	407,710.35	收益相关
其他	<u>3,994,000.00</u>	<u>1,304,828.60</u>	收益相关
	<u>118,248,346.63</u>	<u>107,332,538.95</u>	

本集团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的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为本集团之子公司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和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自宁波大榭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收到的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48.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82,664,585.69	1,122,223,064.78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900,020.60	370,164,668.16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966,717,254.45	(237,268,768.22)
对非金融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49,252.63	15,293,167.14
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u>203,424.66</u>	<u>5,049,658.92</u>
	<u>2,623,534,538.03</u>	<u>1,275,461,790.7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2年	2021年
衍生金融工具	(253,097,868.37)	(13,382,763.5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178,399.99	3,505,684.7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	(4,270,606.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271,112.75</u>	<u>5,192,624.68</u>
	<u>(238,648,355.63)</u>	<u>(8,955,060.99)</u>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明细

	2022年	2021年
1.衍生金融工具	(253,097,868.37)	(13,382,763.59)
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2,099,901.01	(2,580,478.52)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70,825,880.15)	174,311,389.13
商品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2,333,284.09)	-
延迟定价公允价值变动	(92,038,605.14)	(185,113,674.20)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3,178,399.99	(764,922.0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78,399.99	3,505,684.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	(4,270,606.83)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1,271,112.75</u>	<u>5,192,624.68</u>
	<u>(238,648,355.63)</u>	<u>(8,955,060.99)</u>

50.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254,382.82)	8,015,890.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942,583.13)	298,196.77
财务担保合同	333,197.20	1,673,813.79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8,283,121.56	(44,005,156.2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u>(7,556,763.55)</u>	<u>-</u>
	<u>(33,137,410.74)</u>	<u>(34,017,254.92)</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存货跌价损失	(62,316,561.97)	(158,474,103.84)

52.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	2021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2,479.43	(27,714.05)
使用权资产转租赁损益	-	56,459,960.90
	<u>22,479.43</u>	<u>56,432,246.85</u>

53. 营业外收入

	2022年 计入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 计入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	
赔偿款（注）	200,896,344.64	200,896,344.64	199,806,348.01	199,806,348.01
其他	<u>4,934,563.45</u>	<u>4,934,563.45</u>	<u>571,538.17</u>	<u>571,538.17</u>
	<u>205,830,908.09</u>	<u>205,830,908.09</u>	<u>200,377,886.18</u>	<u>200,377,886.18</u>

注：2021年，赔偿款为唐山凯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山凯荣”）向本公司出具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函，对于部分铁矿石采购合同，唐山凯荣暂时无法按照合同规定增加保证金和/或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付款提货，构成违约而无需退还的保证金；2022年赔偿款中人民币200,000,000.00元为唐山凯荣根据和解协议支付的损失赔偿款。

54. 营业外支出

	2022年	计入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	2021年	计入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
税收滞纳金	156,648.74	156,648.74	-	-
其他	<u>6,852,590.23</u>	<u>6,852,590.23</u>	-	-
	<u>7,009,238.97</u>	<u>7,009,238.97</u>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存货成本	116,442,244,038.19	110,670,319,968.62
港杂费	627,098,820.09	508,776,793.18
航运业务成本	151,801,908.43	105,015,901.61
职工薪酬与福利	349,723,534.66	340,063,360.48
租赁成本	101,092,539.94	230,289,011.71
运输费	198,381,700.29	145,494,390.32
仓储费	57,187,519.68	29,013,814.28
报关费	20,815,966.95	19,668,944.54
折旧及摊销	113,204,177.49	66,420,975.04
保险费	12,130,790.16	13,602,427.07
咨询费	15,798,940.29	14,393,145.36
检验化验费	60,976,568.55	16,862,810.20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租金	10,437,186.42	14,027,988.43
差旅费	1,262,876.48	2,658,558.26
仲裁费	495,379.15	116,294.29
办公费	1,668,291.20	1,495,566.12
港使费	793,387.85	1,346,124.53
业务招待费	607,076.33	1,094,183.83
佣金及手续费	398,461.52	666,961.93
物业管理费	199,651.86	128,875.33
其他	35,858,641.55	19,509,853.43
	<u>118,202,177,457.08</u>	<u>112,200,965,948.56</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6.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257,438.51	201,653,40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220,306.54	(46,653,351.06)
	<u>251,477,745.05</u>	<u>155,000,055.89</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2,466,835,009.53	1,977,558,282.65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	616,708,752.38	494,389,570.6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2,477,759.94)	(361,757,819.2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039,441.49	(1,001,339.84)
归属于联营企业无需纳税的损益	(28,546,023.93)	(12,029,827.95)
不可抵扣的费用	72,301.84	1,074,217.00
联营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调整	-	26,634,915.27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981,582.39)	(5,945,978.73)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 亏损	1,670,552.10	13,693,382.98
其他	(7,936.50)	(57,064.24)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251,477,745.05</u>	<u>155,000,055.89</u>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每股收益

	2022年 元/股	2021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u>0.50</u>	<u>0.41</u>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2年	2021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u>2,215,357,264.48</u>	<u>1,822,558,226.76</u>
股份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4,398,846,153.00</u>	<u>4,398,846,153.0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2年	2021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090,897.75	12,828,550.97
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基金	113,920,000.00	105,620,000.00
赔偿款	200,896,344.64	199,806,348.01
购买货物的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减少	312,057,771.07	-
其他	9,262,910.08	6,977,664.17
	<u>671,227,923.54</u>	<u>325,232,563.15</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期货交易保证金	(374,785,996.00)	(6,359,450.06)
购买货物的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	(433,413,813.38)
银行手续费	(24,811,199.00)	(25,639,211.93)
仓储费及化验检验费	(70,564,018.60)	(40,203,908.08)
咨询费	(15,564,963.35)	(3,996,524.69)
支付期权费	(696,747.98)	(31,799,130.82)
支付代垫的技术研发经费	(7,598,161.70)	(7,107,387.76)
其他	(75,636,545.28)	(48,341,368.57)
	<u>(569,657,631.91)</u>	<u>(596,860,795.29)</u>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租赁款	(308,820,878.00)	(248,076,629.12)
担保费及保函费	-	(386,652.35)
	<u>(308,820,878.00)</u>	<u>(248,463,281.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2,215,357,264.48	1,822,558,22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453,972.71	192,491,358.76
固定资产折旧	1,346,226.34	1,419,390.29
无形资产摊销	1,337,374.51	1,167,572.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2,106.14	2,186,758.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108,470.50	61,647,25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2,479.43)	(69,190,072.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8,648,355.63	8,955,060.99
财务费用	461,143,642.79	76,188,077.65
投资收益	(1,656,817,283.58)	(1,512,730,55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31,396,431.80	(55,184,45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62,823,874.74	8,531,107.93
递延收益的减少	-	(434,164.20)
存货的增加	(340,822,890.36)	(4,729,339,708.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90,061,171.08	(1,334,852,97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458,778,563.38)	2,306,232,107.7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647,673.97</u>	<u>(3,220,355,024.11)</u>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u>3,818,595,671.28</u>	<u>7,067,349,207.5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2年	2021年
现金	2,690,689,418.45	3,935,373,066.91
其中：库存现金	1,973.56	1,97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0,687,444.89	3,935,371,093.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90,689,418.45</u>	<u>3,935,373,066.91</u>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690,689,418.45	3,935,373,066.9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3,935,373,066.91</u>	<u>1,802,710,420.1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44,683,648.46) 2,132,662,646.79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信息：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信息：无。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	2021年	
货币资金	274,421,895.81	586,479,666.88	注1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	注1
长期股权投资	8,507,223,792.08	7,361,485,968.16	注2
存货（附注五、7）	<u>-</u>	<u>33,425,764.16</u>	注3
	<u>8,782,645,687.89</u>	<u>7,981,391,399.20</u>	

注1：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274,421,895.81元，应收款项融资质押人民币1,000,0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承兑汇票保证金人民币586,479,666.88元，无应收款项融资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2015年10月27日，本集团联合中国铝业其他股东，按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为中国铝业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总额的1/3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2022年8月16日，中国铝业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牵头的银团签署《贷款协议》，以置换原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和担保代理行）贷款。前述贷款置换完成后，中国铝业对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贷款已经全部清偿，本集团对该笔贷款的保证担保责任及本集团之子公司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贷款的股权质押担保已经担保权人签署解押协议终止。2022年8月16日，本集团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作为押记人与担保代理行中银香港牵头的财团及借款人中国铝业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约定本集团和四家钢铁企业的相关主体将其各自所持中国铝业的股权向中银香港质押，为中国铝业在上述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置换后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710,000,000美元，其中本集团的担保总额为236,666,666.67美元。

2014年2月11日，本集团联合五矿资源有限公司（简称“五矿资源”）、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新国际”）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MMG SAM，本集团持股15%。MMG SAM的全资子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C.（现已更名为Minera Las Bambas S.A.）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的银团借入5,988,000,000.00 美元项目贷款、969,000,000.00美元并购贷款和380,000,000.00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共计7,337,000,000.00美元贷款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余额为2,653,633,382.52美元；2021年12月31日：3,754,232,459.81美元）。本集团、MMG South America Co., Ltd.（简称“MMG S.A.”）、伊莱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押记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受益人和共同离岸担保代理人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约定本集团、MMG S.A.、伊莱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MMG SAM的股权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质押，为Minera Las Bambas S.A.（简称“Las Bambas”）在上述3笔贷款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义务至所有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得到全部清偿时方可解除，质押结束日为2032年7月30日。上述380,000,000.00美元的银行保函授信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终止。Las Bambas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69,000,000.00美元并购贷款已于2021年7月终止，担保相应终止。

注3：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将存放于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的铝锭进行仓单质押，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权受限的存货（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425,764.16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年			2021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87,800,137.77	6.9646	611,492,839.53	256,701,144.69	6.3757	1,636,649,488.20
新币	391,822.16	5.1831	2,030,853.44	336,751.25	4.7179	1,588,758.72
港币	301,181.28	0.8933	269,036.20	221,219.95	0.8176	180,869.43
加元	936,290.55	5.1385	4,811,128.99	421,213.49	5.0046	2,108,005.03
欧元	80,111.99	7.4229	594,663.29	80,111.16	7.2197	578,378.54
应收账款						
美元	304,706,088.28	6.9646	2,122,156,022.41	150,602,842.88	6.3757	960,198,545.35
其他应收款						
美元	85,979,905.09	6.9646	598,815,646.99	47,668,544.05	6.3757	303,920,336.30
新币	228,533.10	5.1831	1,184,509.91	229,837.91	4.7179	1,084,352.2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美元	104,443,663.99	6.9646	727,408,342.22	22,038,508.71	6.3757	140,510,919.98
长期应收款						
美元	143,847,751.89	6.9646	1,001,842,052.81	246,978,206.04	6.3757	1,574,658,948.25
应付账款						
美元	(857,315,699.87)	6.9646	(5,970,860,923.33)	(801,259,868.92)	6.3757	(5,108,592,546.30)
欧元	(13,879,747.16)	7.4229	(103,027,975.19)	(974,975.30)	7.2197	(7,039,029.17)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367,392.43)	6.9646	(9,523,341.32)	(2,027,890.76)	6.3757	(12,929,223.12)
短期借款						
美元	(714,168,472.13)	6.9646	(4,973,897,741.02)	(585,519,213.21)	6.3757	(3,733,094,847.66)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美元	(320,222,301.86)	6.9646	(2,230,220,243.56)	(110,000,000.00)	6.3757	(701,327,000.00)
长期借款						
美元	(559,519,343.07)	6.9646	(3,896,828,416.75)	(779,119,211.70)	6.3757	(4,967,430,358.0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对部分在境外经营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面临的外汇敞口进行套期保值。本集团以与相关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美元借款合同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套期比率为1:1。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投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2022年

	用作确认套期无效 部分基础的被套期 项目价值变动	继续按照套期会计处理的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	套期会计不再适用的套期 关系所导致的境外经营净 投资套期中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汇率风险—对Ivanhoe的投资	- (	69,330,000.00)	-

2021年

	用作确认套期无效 部分基础的被套期 项目价值变动	继续按照套期会计处理的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	套期会计不再适用的套期 关系所导致的境外经营净 投资套期中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和损失的余额
汇率风险—对Ivanhoe的投资	-	107,340,000.00	-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2. 套期（续）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净投资套期关系中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名义金额	账面价值		本年用作确认套期无效部分基础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	负债	有效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无效部分 计入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从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 得和损失重分类至 投资收益	总计
2022年							
美元借款合同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176,670,000.00)	-	-	(176,670,000.00)
2021年							
美元借款合同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44,760,000.00	-	-	44,760,0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2022年，本集团无合并范围的变动（2021年：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宁波	铝产品、金属材料等	人民币5,000万元	100.00	-	100.00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属材料、矿产品等	港币30,000万元	100.00	-	100.00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5,000万元	100.00	-	100.00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美元46,000万元	100.00	-	100.00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上海	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人民币10,000万元	100.00	-	100.00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新加坡 中国香港	新加坡 中国香港	干散货船运租赁业务、锰矿、焦煤 焦炭转口业务等 投资管理	新币5,000万元 美元68,400万元	100.00 100.00	- -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宁波	铂业科技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开发；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人民币1,000万元	100.00	-	100.0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西安	超导材料生产开发销售和 技术咨询	人民币 46,404.61万元	11.89	-	11.89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5,850万元	33.33	-	33.3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管理	港币 28,046,249,501港元	15.00	-	15.00
Ivanhoe Mines Ltd.	加拿大	加拿大	铜矿、锌、银等矿产开 发、矿床开发、铂族元 素、金、镍等元素开发	美元 231,629.3万美元	25.86	-	25.86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陆	北京	铂金销售	人民币 20,000万元	20.00	-	20.00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注）	中国大陆	深圳	经营钻石毛坯交易平台	人民币 10,000万元	20.00	-	20.00

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Ivanhoe Mines Ltd.及中博世金科贸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团战略伙伴从事投资管理，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该等投资对本集团活动具有战略性。

注：2020年9月22日，深圳康华完成清算组备案，开始进入清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清算注销工作尚未完成。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95,024,412.22	275,755,033.8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5,024,412.22	275,755,033.84
非流动资产	<u>13,128,240,021.56</u>	<u>11,996,935,735.81</u>
资产合计	<u>13,523,264,433.78</u>	<u>12,272,690,769.65</u>
流动负债	20,288,617.49	4,785,213,742.08
非流动负债	<u>5,443,257,576.00</u>	<u>684,666,042.18</u>
负债合计	<u>5,463,546,193.49</u>	<u>5,469,879,784.26</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8,059,718,240.29</u>	<u>6,802,810,985.39</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u>2,686,304,089.49</u>	<u>2,267,376,901.43</u>
投资的账面价值	<u>2,686,304,089.49</u>	<u>2,267,376,901.43</u>
	2022年	2021年
投资收益	887,265,087.73	804,652,766.59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58,165.16	9,745.44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212,661,466.38	150,770,437.79
净利润	607,069,374.14	594,217,385.18
其他综合收益	649,837,880.76	(180,116,424.33)
综合收益总额	1,256,907,254.90	414,100,960.85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525,366,860.00	10,200,099,888.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96,239,696.00	5,331,755,633.40
非流动资产	<u>65,887,205,380.00</u>	<u>60,633,748,592.40</u>
资产合计	<u>74,412,572,240.00</u>	<u>70,833,848,480.40</u>
流动负债	9,690,544,440.00	8,203,555,808.70
非流动负债	<u>25,911,794,300.00</u>	<u>28,669,565,560.10</u>
负债合计	<u>35,602,338,740.00</u>	<u>36,873,121,368.80</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38,810,233,500.00</u>	<u>33,960,727,111.60</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u>5,821,535,025.00</u>	<u>5,094,109,066.73</u>
投资的账面价值	<u>5,820,919,702.59</u>	<u>5,094,109,066.73</u>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4,036,119,645.40	19,217,599,170.00
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	26,225,063.90	9,625,638.00
财务费用 - 利息费用	1,244,658,078.90	1,357,137,540.00
所得税费用	575,236,250.30	2,861,724,112.50
净利润	1,278,631,610.00	4,358,839,540.00
其他综合收益	3,570,874,778.40	(555,753,187.06)
综合收益总额	4,849,506,388.40	3,803,086,352.94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Ivanhoe Mines Ltd.的财务信息，这些财务信息调整了所有会计政策差异且调节至本财务报表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615,182,729.80	4,378,448,218.0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61,007,234.60	3,877,547,723.20
非流动资产	<u>31,871,149,319.08</u>	<u>24,306,256,679.70</u>
资产合计	<u>36,486,332,048.88</u>	<u>28,684,704,897.70</u>
流动负债	468,306,668.60	222,907,223.40
非流动负债	<u>7,844,431,863.95</u>	<u>5,557,954,803.80</u>
负债合计	<u>8,312,738,532.55</u>	<u>5,780,862,027.20</u>
少数股东权益	(269,191,275.86)	(395,225,575.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u>28,442,784,792.19</u>	<u>23,299,068,445.87</u>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7,355,304,147.26	6,060,087,702.77
调整事项（注）	(151,385,688.57)	(151,385,688.57)
投资的账面价值	<u>7,203,918,458.69</u>	<u>5,908,702,014.20</u>
	2022年	2021年
投资收益	1,709,640,098.00	682,194,513.00
财务费用 - 利息收入	1,179,071,877.80	659,923,935.00
财务费用 - 利息费用	256,156,792.40	212,196,286.50
所得税费用	(762,531,230.90)	(483,436,701.00)
净利润	2,732,491,138.17	353,130,949.48
其他综合收益	2,200,813,347.72	(693,663,555.21)
综合收益总额	<u>4,933,304,485.89</u>	<u>340,532,605.73</u>

注：2019年4月25日，本集团子公司非洲投资以3.98加元/股的价格认购Ivanhoe定向增发的153,821,507普通股，认购金额6.12亿加元（约4.60亿美元）。交易完成后，非洲投资持有Ivanhoe的股权从19.28%增至29.41%。

2019年10月8日本集团与紫金矿业、Ivanhoe股东罗伯特等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向紫金矿业出让35,752,011股Ivanhoe普通股。转让完成后，非洲投资对Ivanhoe的持股比例由29.35%变为26.35%。因2019年度追加投资与原投资单独核算分享Ivanhoe净资产的金额，而产生与Ivanhoe于2019年12月31日整体净资产合并份额的调节项。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年	2021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50,514,283.62	681,427,663.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183,734,237.77	99,926,298.79
净利润	182,522,815.95	99,926,298.79
综合收益总额	183,734,237.77	99,926,298.79

注：本集团于2022年3月、8月和9月减持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共3,917,589.00股，转让对价共人民币393,237,171.00元，减持后本集团持股比例为11.8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2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	2,965,111,314.26	-	2,965,111,314.26
衍生金融资产	123,412,021.58	-	-	123,412,021.58
应收款项融资	-	-	872,611,325.35	872,611,325.35
应收账款	1,929,701,635.69	1,421,173,296.46	-	3,350,874,932.15
其他应收款	-	769,409,727.29	-	769,409,7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727,408,342.22	-	727,408,342.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86,247.43	-	-	25,986,247.43
长期应收款	-	1,001,842,052.81	-	1,001,842,052.81
	<u>2,079,099,904.70</u>	<u>6,884,944,733.04</u>	<u>872,611,325.35</u>	<u>9,836,655,963.09</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短期借款	-	7,338,406,083.29	7,338,406,083.29
衍生金融负债	569,357,709.26	-	569,357,709.26
应付票据	-	976,315,947.68	976,315,947.68
应付账款	-	6,618,062,614.73	6,618,062,614.73
其他应付款	-	117,820,567.67	117,820,56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0,220,243.56	2,230,220,243.56
长期借款	-	3,896,828,416.75	3,896,828,416.75
	<u>569,357,709.26</u>	<u>21,177,653,873.68</u>	<u>21,747,011,582.94</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1年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准则要求	
货币资金	-	4,521,852,733.79	-	4,521,852,733.79
衍生金融资产	47,824,216.04	-	-	47,824,216.04
应收款项融资	-	-	1,931,894,852.34	1,931,894,852.34
应收账款	683,214,606.19	780,855,805.08	-	1,464,070,411.27
其他应收款	-	388,409,812.57	-	388,409,812.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40,510,919.98	-	140,510,91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15,134.68	-	-	24,715,134.68
长期应收款	-	1,574,658,948.25	-	1,574,658,948.25
	<u>755,753,956.91</u>	<u>7,406,288,219.67</u>	<u>1,931,894,852.34</u>	<u>10,093,937,028.92</u>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准则要求		
短期借款	-	7,483,876,260.34	7,483,876,260.34
衍生金融负债	241,002,221.55	-	241,002,221.55
应付票据	-	2,950,092,053.67	2,950,092,053.67
应付账款	-	5,732,620,873.87	5,732,620,873.87
其他应付款	-	497,666,828.77	497,666,828.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01,980,168.10	1,001,980,168.10
长期借款	-	4,967,430,358.10	4,967,430,358.10
	<u>241,002,221.55</u>	<u>22,633,666,542.85</u>	<u>22,874,668,764.40</u>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贴现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78,561,300.7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2,942,984.21元）。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578,561,300.7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2,942,984.21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0,581,062.2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9,772,474.87元）。于2022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借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和套期保值。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是远期外汇合同及期货合约，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汇率风险及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团在购销合同中同时运用延迟定价安排，降低价格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集团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及上次评审一年后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八、3中信用风险敞口的披露。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然后根据历史回收情况确定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另外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数值和考虑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两方面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率，坏账计提方法同时还考虑了历史时期各账龄组合的信用风险特征及其信用期内回收情况。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按照内部外部评级进行信用风险分级的债权投资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财务担保准备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为人民币3,538,239.92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7,952.48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的风险敞口参见附注五、3、6和10。

本集团已建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交易对手方筛选、调研和信息收集，仅与经认可且信誉良好的对手方进行交易，并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估监控。对于公司授信客户，采用公司授信管理方式，有效监控信用风险对于占本集团收入来源10%以上的客户，本集团运用银行信用，以信用证方式对方进行结算，有效的减少了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由此，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71%（2021年12月31日：63%）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本集团已从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足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本集团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授信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354,756,706.36	-	-	-	7,354,756,706.36
应付票据	976,315,947.68	-	-	-	976,315,947.68
应付账款	6,618,062,614.73	-	-	-	6,618,062,614.73
衍生金融负债	569,357,709.26	-	-	-	569,357,70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74,706,706.97	-	-	-	2,374,706,706.97
其他应付款	117,820,567.67	-	-	-	117,820,567.67
长期借款	124,243,229.42	3,342,592,762.27	630,429,819.86	-	4,097,265,811.55
财务担保合同（注）	-	-	1,626,234,100.00	2,772,224,258.38	4,398,458,358.38
	<u>18,135,263,482.09</u>	<u>3,342,592,762.27</u>	<u>2,256,663,919.86</u>	<u>2,772,224,258.38</u>	<u>26,506,744,422.60</u>

注：表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是相关方可以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的最大担保金额。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续）

2021年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516,008,627.80	-	-	-	7,516,008,627.80
应付票据	2,950,092,053.67	-	-	-	2,950,092,053.67
应付账款	5,732,620,873.87	-	-	-	5,732,620,873.87
衍生金融负债	241,002,221.55	-	-	-	241,002,22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693,000.01	-	-	-	1,012,693,000.01
其他应付款	497,666,828.77	-	-	-	497,666,828.77
长期借款	56,796,800.52	53,356,939.77	4,978,334,312.16	-	5,088,488,052.45
财务担保合同（注）	1,592,862,383.31	-	47,817,750.00	3,590,378,984.10	5,231,059,117.41
	<u>19,599,742,789.50</u>	<u>53,356,939.77</u>	<u>5,026,152,062.16</u>	<u>3,590,378,984.10</u>	<u>28,269,630,775.53</u>

注：表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是相关方可以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的最大担保金额。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短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持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下表为按借款币种列示的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2022年

	基点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美元	100.00	(86,118,996.66)	(86,118,996.66)
美元	(100.00)	86,118,996.66	86,118,996.66

2021年

	基点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美元	100.00	(86,954,513.90)	(86,954,513.90)
美元	(100.00)	86,954,513.90	86,954,513.90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本集团采购额约71%（2021年：68%）以发生采购的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而约80%（2021年：79%）的销售额以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计价。

外汇管理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和港币等。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关注，并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借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年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于中国国内开展，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同时另有部分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美元等外币结算。这些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内通过运用外汇远期合同及期权合约进行管理。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未考虑本集团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影响，同时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续）

2022年

	美元汇率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0.05	(185,391,428.09)	(185,391,428.0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0.05)	185,391,428.09	185,391,428.09

2021年

	美元汇率增加 /（减少）	净损益增加 /（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 /（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0.05	(189,409,125.38)	(189,409,125.3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0.05)	189,409,125.38	189,409,125.38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合约降低面临的铁矿石和有色金属等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的期货合约，以规避铁矿石和有色金属商品等的价格波动。于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58,292,402.0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52,373.43元）的持仓期货，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铁矿石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28,006,200.53元（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7,414,979.55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镍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8,224,339.99元（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0.00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铜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73,720,372.13元（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2,774,346.15元）。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续）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黄金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521,111.75元（于2021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2,289,729.43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白银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2,867,988.97元（于2021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1,849,763.25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铝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1,042,530.19元（于2021年12月31日：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4,670,454.38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钢材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33,501.6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人民币786,293.55元）。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2022年12月31日特种矿期货持仓价格上浮/下跌3%（于2021年12月31日上浮/下跌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172,62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0.00元）。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2022年度、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杠杆比率来管理资本，杠杆比率是指净负债和调整后资本加净负债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杠杆比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企业所得税）	24,792,621,829.66	27,493,905,767.7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90,689,418.45	3,935,373,066.92
净负债	22,101,932,411.21	23,558,532,700.85
股东权益合计	13,971,392,602.74	10,899,068,365.12
加：净负债	22,101,932,411.21	23,558,532,700.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36,073,325,013.95	34,457,601,065.97
杠杆比率	61%	6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648,329.98	122,763,691.60	-	123,412,021.58
-商品期货合约	648,329.98	-	-	648,329.98
-外汇期权合约	-	74,757,535.67	-	74,757,535.67
-远期外汇合约	-	7,383,250.50	-	7,383,250.50
-延迟定价	-	40,622,905.43	-	40,622,905.43
应收账款	-	1,929,701,635.69	-	1,929,701,635.69
应收款项融资	-	872,611,325.35	-	872,611,32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5,986,247.43	25,986,247.43
-权益工具	-	-	25,986,247.43	25,986,247.43
投资性房地产	-	-	41,667,900.00	41,667,900.00
	<u>648,329.98</u>	<u>2,925,076,652.64</u>	<u>67,654,147.43</u>	<u>2,993,379,130.05</u>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158,940,732.01	410,416,977.25	-	569,357,709.26
-远期外汇合约	-	6,769,219.99	-	6,769,219.99
-商品期货合约	158,940,732.01	-	-	158,940,732.01
-商品期权合约	-	1,625,537.64	-	1,625,537.64
-延迟定价	-	402,022,219.62	-	402,022,219.62
	<u>158,940,732.01</u>	<u>410,416,977.25</u>	<u>-</u>	<u>569,357,709.26</u>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34,893,814.48	12,930,401.56	-	47,824,216.04
-商品期货合约	34,893,814.48	-	-	34,893,814.48
-外汇远期合约	-	11,375.22	-	11,375.22
-延迟定价	-	12,919,026.34	-	12,919,026.34
应收账款	-	683,214,606.19	-	683,214,606.19
应收款项融资	-	1,931,894,852.34	-	1,931,894,852.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24,715,134.68	24,715,134.68
-权益工具	-	-	24,715,134.68	24,715,134.68
投资性房地产	-	-	28,489,500.01	28,489,500.01
	<u>34,893,814.48</u>	<u>2,628,039,860.09</u>	<u>53,204,634.69</u>	<u>2,716,138,309.26</u>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负债	18,541,441.05	222,460,780.50	-	241,002,221.55
-远期外汇合约	-	31,124,353.13	-	31,124,353.13
-商品期货合约	18,541,441.05	-	-	18,541,441.05
-延迟定价	-	191,336,427.37	-	191,336,427.37
	<u>18,541,441.05</u>	<u>222,460,780.50</u>	<u>-</u>	<u>241,002,221.55</u>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2.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004,437,242.18	1,004,437,242.18
长期借款	-	-	3,902,188,620.57	3,902,188,620.57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长期应收款	-	-	1,577,002,938.92	1,577,002,938.92
长期借款	-	-	4,969,700,637.28	4,969,700,637.28

3.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以下是本集团除租赁负债以及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u>1,001,842,052.81</u>	<u>1,574,658,948.25</u>	<u>1,004,437,242.18</u>	<u>1,577,022,601.50</u>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u>3,896,828,416.75</u>	<u>4,967,430,358.10</u>	<u>3,902,188,620.57</u>	<u>4,969,700,637.28</u>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3. 公允价值估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本集团与多个交易对手（主要是有着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远期合同和期货合约，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外汇远期合同和期货合约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同。于2022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资产的盯市价值，是抵销了归属于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信用估值调整之后的净值。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化，对于套期关系中指定衍生工具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均无重大影响。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及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延迟定价安排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金融资产		
远期外汇合约被分类为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远期汇率反映了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外汇期权合约被分类为 衍生金融工具	期权估值 模型	远期汇率反映了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远期价格合约被分类为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远期指数反映了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应收账款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远期指数反映了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应收款项融资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类似票据公开市场收益率
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被分类为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远期汇率反映了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远期价格合约被分类为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远期指数反映了交易对手 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商品期权合约被分类为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折现模型	同类项目在新加坡交易所 的报价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4. 不可观察输入值（续）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是以租金定价模型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基于租赁合约信息计算得出。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除投资性房地产外，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投资性房地产	2022年：	41,667,900.00	市场法	价格修正系数	0.9430-1.0218
	2021年：	28,489,500.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年租金	57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	25,986,247.43	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30%
	2021年：	24,715,134.68	可比公司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29%



单位：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2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 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715,134.68	-	-	1,271,112.75	-	-	-	-	-	25,986,247.43	1,271,112.75
投资性房地产	28,489,500.01	-	-	13,178,399.99	-	-	-	-	-	41,667,900.00	13,178,399.99
出租的建筑物	53,204,634.69	-	-	14,449,512.74	-	-	-	-	-	67,654,147.43	14,449,512.74



单位：人民币元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续)

5.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续)

2021年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年末余额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 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 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8,106,576.28	-	-	5,049,658.92	-	-	-	4,896,213.13	(18,260,022.0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522,510.00	-	-	5,192,624.68	-	-	-	-	-	24,715,134.68	5,192,624.68
投资性房地产											
出租的建筑物	31,509,300.00	-	-	3,505,684.75	-	-	-	6,525,484.74	-	28,489,500.01	3,505,684.75
	69,138,386.28	-	-	13,747,968.35	-	-	-	11,421,697.87	(18,260,022.07)	53,204,634.69	8,698,309.43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港币万元	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及 项目管理	1,180,000.00	99.93	100.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续）

	关联方关系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南方锰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轮船（宁波）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股东
Ivanhoe Mines Ltd.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Minera Las Bambas S.A.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巴西矿冶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京年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KAMOA COPPER S.A.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被投资方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2022年	2021年
巴西矿冶公司	(1)a	5,504,133,059.41	4,614,629,573.47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1)b	230,617,874.36	258,121,305.86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1)c	103,233,803.57	7,412,347.22
Minera Las Bambas S.A.	(1)d	3,426,398,423.80	4,363,583,414.59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e	655,553,860.02	863,227,257.39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1)f	983,668,808.03	261,284,459.48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g	69,575,566.53	56,820,061.42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h	-	26,440,762.31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i	12,477,876.10	102,812,434.15
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j	-	396,804.96
KAMOA COPPER S.A.	(1)k	7,572,207,859.84	2,719,249,930.1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l	285,391,139.57	27,173,239.59
		<u>18,843,258,271.23</u>	<u>13,301,151,590.61</u>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22年	2021年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m	134,477,630.12	137,748,766.84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1)n	1,283,962,883.94	1,034,160,770.07
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注2）	(1)o	-	772,523,040.4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p	145,280,814.93	125,364,658.8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q	877,915,859.11	300,106,010.71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r	1,380,344,337.08	969,638,999.58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s	273,522.37	100,033,500.0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t	-	141,822,030.63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u	18,310,288.48	18,819,320.53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3）	(1)v	-	7,842,339.81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1)w	43,378,511.65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x	155,648,069.69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1)y	104,171,087.15	-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1)z	2,065,274.34	-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1)aa	22,374,933.63	-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1)ab	8,120,450.35	-
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ac	41,534,059.83	-
		<u>4,217,857,722.67</u>	<u>3,608,059,437.61</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注释	2022年	2021年
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	(2)a	100,000,000.00	550,000,000.00
从关联方取得的理财收益	(2)b	203,424.66	5,049,658.92
支付给关联方的托管费	(2)c	398,461.52	778,706.85
向关联方缴纳仓储费及运输费	(2)d	1,396,213.90	1,469,728.12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2)e	-	366,401.67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2)f	406,518.75	672,038.25
从关联方取得的其他收入	(2)g	4,319,531.15	2,973,838.47
其他	(2)h	9,988,885.30	9,763,519.13
		<u>116,713,035.28</u>	<u>571,073,891.41</u>

注1：曾用名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2：曾用名中信泰富特钢经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更名为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注3：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注释：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 (a) 2022年，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采购铌铁人民币5,504,133,059.41元(2021年：人民币4,614,629,573.47元)。
- (b) 2022年，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采购铌铁人民币230,617,874.36元(2021年：人民币258,121,305.86元)。
- (c)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从巴西矿冶公司(欧洲)采购铌铁人民币103,233,803.57元(2021年：人民币7,412,347.22元)。
- (d)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从Minera Las Bambas S.A.采购铜精矿人民币3,426,398,423.80元(2021年：人民币4,363,583,414.59元)。
- (e)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655,553,860.02元(2021年：人民币863,227,257.39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f)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983,668,808.03元(2021年：人民币261,284,459.48元)。
- (g)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69,575,566.53元(2021年：人民币56,820,061.42元)。
- (h) 2022年，本集团无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 (2021年：人民币26,440,762.31元)。
- (i)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人民币12,477,876.10元(2021年：人民币102,812,434.15元)。
- (j) 2022年，本集团无从湖北新冶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铁矿石 (2021年：人民币396,804.96元)。
- (k)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KAMOA COPPER S.A.采购有色金属人民币7,572,207,859.84元(2021年：人民币2,719,249,930.17元)。
- (l)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采购铝人民币160,074,476.71元、采购电解铜人民币125,316,662.86元(2021年：采购铝人民币27,173,239.59元)。
- (m)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134,477,630.12元(2021年：铌铁人民币134,795,663.70元、铁矿石人民币2,953,103.14元)。
- (n)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279,722,866.93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4,240,017.01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1,033,875,507.51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285,262.56元)。
- (o) 2022年，本集团无从泰富科创特钢（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及提供代理服务 (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769,763,147.59元、代理服务人民币2,759,892.90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p)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145,280,814.93元(2021年：人民币125,364,658.89元)。
- (q) 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销售电解铜人民币440,469,008.67元，销售铝人民币437,446,850.44元(2021年：市场服务人民币141,509.43元、铝人民币299,964,501.28元)。
- (r)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378,793,136.96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1,551,200.12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964,318,918.52元、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5,320,081.06元)。
- (s)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代理服务人民币273,522.37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100,033,500.06元)。
- (t) 2022年，本集团无以市场价向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铜精矿(2021年：人民币141,822,030.63元)。
- (u)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18,310,288.48元(2021年：铁矿石人民币9,710,578.05元、铌铁人民币9,108,742.48元)。
- (v) 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2021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其销售铌铁人民币7,842,339.81元。
- (w)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43,378,511.65元(2021年：无)。
- (x)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55,648,069.69元(2021年：无)。
- (y)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104,171,087.15元(2021年：无)。
- (z)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2,065,274.34元(2021年：无)。
- (aa) 2022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铌铁人民币22,374,933.63元(2021年：无)。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ab) 2022 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铁矿石人民币 6,878,264.51 元、销售钕铁人民币 1,242,185.84 元(2021 年：无)。
- (ac) 2022 年，本集团以市场价向大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锰矿人民币 41,534,059.83 元(2021 年：无)。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

- (a) 2022 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人民币 100,000,000 元。2021 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
- (b) 2022 年，本集团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203,424.66 元。2021 年，本集团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42,634.89 元，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2,873.35 元，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人民币 2,534,150.68 元。
- (c) 2022 年，本集团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人民币 398,461.52 元(2021 年：人民币 778,706.85 元)。
- (d) 2022 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及运输费人民币 1,348,213.90 元(2021 年：人民币 1,469,728.12 元)。2022 年，本集团向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人民币 48,000.00 元(2021 年：无)。
- (e) 2022 年，本集团无向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2021 年：人民币 366,401.67 元)。
- (f) 2022 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313,889.59 元，(2021 年：人民币 667,281.04 元)。2022 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支付手续费人民币 92,629.16 元(2021 年：人民币 4,757.21 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注释：（续）

(2) 其他主要关联交易（续）

(g) 2022年，本集团从Ivanhoe Mines Ltd.收取董事报酬人民币4,319,531.15元(2021年：人民币2,973,838.47元)。

(h) 2022年，本集团向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254,043.00元(2021年：人民币261,715.0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2021年：人民币2,966,210.7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云网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981,873.11元(2021年：无)。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餐卡费人民币2,762,430.00元(2021年：人民币2,324,556.1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网络管理费人民币302,192.66元(2021年：人民币141,509.44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盘库费人民币425,192.13元(2021年：无)。2022年，本集团向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人民币26,904.40元(2021年：人民币646,744.79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支付员工补充医疗保险费人民币5,236,250.00元(2021年：人民币3,422,783.10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远期外汇买卖合约974,383,467.45美元(2021年：183,231,964.93美元)。2022年，本集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买入外汇期权合约177,019,723.80美元(2021年：0.00美元)。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承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 种类	2022年 租赁费	2021年 租赁费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注1		9,060,085.09	7,380,774.69

注 1：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京城大厦办公用地的房屋租赁服务，以协议价人民币9,020,928.98元向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办公室房屋租赁费。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担保

接受关联担保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7/19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3个月或2024/8/13孰晚日	否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8/2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或2024/8/4孰晚日	否
	<u>210,000,000.00</u>			

注：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该担保下的贷款余额分别为110,000,000.00美元和60,000,000.00美元。该担保下的贷款余额详见附注五、31。

提供关联方担保

	注释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Minera Las Bambas S.A.	(a)	7,500,000.00	2020/6/15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年	否
Minera Las Bambas S.A.	(b)	120,000,000.00	2020/10/19	循环融资贷款协议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Minera Las Bambas S.A.	(c)	898,200,000.00	2014/7/14	2032年7月30日	否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	236,666,666.67	2022/8/16	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u>1,262,366,666.67</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关联方担保（续）

提供关联方担保（续）

注释：

- (a) 2020年6月15日，本集团联合五矿有色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关于Las Bambas的ISDA衍生交易主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Las Bambas与中国银行就衍生产品交易签订的主协议项下Las Bambas对中国银行所负有的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根据上述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最高金额为50,000,000.00美元）的15%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起两年。
- (b) 2020年10月19日，本集团联合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新国际作为保证人共同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Las Bambas项目循环贷款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各保证人按照各自子公司在MMG SAM的持股比例为Las Bambas与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签署的《循环贷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授信金额为800,000,000.00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约定，本集团为上述担保债务的15%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循环贷款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c) 详见附注五、60注2。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

资金拆入

2022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3,765,000.00	2022/1/5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363,604.33	2022/1/6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06,393.64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975,630.57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726,122.37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881,000.00	2022/1/10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010,749.32	2022/1/11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579,933.97	2022/1/12	2022/6/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796,106.90	2022/1/26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368,043.53	2022/1/26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033,192.29	2022/1/26	2022/4/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631,248.00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100,583.59	2022/1/27	2022/4/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09,985.81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519,478.20	2022/1/28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687,741.66	2022/1/27	2022/4/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090,081.02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401,725.38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53,267.41	2022/2/10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763,456.74	2022/2/22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505,444.37	2022/2/22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895,712.10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0,097,950.00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687,393.34	2022/2/23	2022/4/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61,053.54	2022/2/24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1,763,480.00	2022/2/24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9,183,38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370,00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74,400.00	2022/2/25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946,566.29	2022/3/18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185,842.67	2022/3/31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637,650.28	2022/3/31	2022/6/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767,393.86	2022/8/15	2022/11/13	2.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528,028.23	2022/9/8	2022/12/7	2.7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843,190.36	2022/9/29	2022/12/28	2.7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9,209,910.82	2022/1/12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763,629.67	2022/1/12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891,227.85	2022/1/14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423,137.45	2022/1/14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433,886.81	2022/1/14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8,161,424.46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821,104.18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083,800.00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544,998.79	2022/1/18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796,572.64	2022/2/17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34,312.38	2022/2/17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104,522.44	2022/2/16	2022/8/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9,075.97	2022/2/16	2022/8/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166,877.95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9,306,297.08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1,961,052.80	2022/2/22	2022/8/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372,133.12	2022/3/1	2022/7/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402,084.43	2022/3/2	2022/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57,400.00	2022/3/2	2022/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0,929,780.00	2022/3/3	2022/7/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45,340.24	2022/3/3	2022/7/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1,465,900.00	2022/3/3	2022/8/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991,888.08	2022/3/4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297,020.56	2022/3/4	2022/7/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769,394.99	2022/3/7	2022/7/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583,971.01	2022/3/7	2022/7/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955,500.00	2022/3/9	2022/7/2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243,920.99	2022/3/15	2022/7/2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9,675,915.89	2022/4/8	2022/10/5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149,954.00	2022/4/20	2022/10/17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0,978,400.00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643,111.19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9,724,980.55	2022/4/25	2022/10/22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5,710,023.28	2022/4/22	2022/10/19	2.8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43,183.15	2022/2/18	2022/8/1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250,660.80	2022/2/21	2022/8/2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851,840.00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5,936,148.93	2022/12/1	2023/1/30	2.3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38,520.94	2022/4/15	2022/5/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67,793.31	2022/4/15	2022/5/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66,304.42	2022/4/19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20,798.79	2022/4/19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983,656.19	2022/4/28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05,752.43	2022/7/1	2022/1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561,061.07	2022/7/1	2022/1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93,910.79	2022/7/7	2022/1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4,363.37	2022/9/2	2022/9/15	3.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4,363.37	2022/9/2	2022/9/15	3.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78,058.42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1,310.8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9,928.37	2022/10/21	2022/11/3	4.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0,876.02	2022/10/31	2022/11/10	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4,751.77	2022/10/31	2022/11/10	5.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75,678.33	2022/11/23	2022/12/5	5.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86,706.04	2022/4/13	2022/10/10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3,279.11	2022/4/12	2022/10/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4,683.25	2022/4/19	2022/10/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64,292.26	2022/4/20	2022/10/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840,342.95	2022/4/21	2022/10/18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31,831.65	2022/4/25	2022/10/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230,414.17	2022/4/27	2022/10/2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78,000.00	2022/4/27	2022/10/2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46,889.89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50,200.00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75,955.51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147,668.95	2022/4/28	2022/10/25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917,411.81	2022/5/5	2022/11/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16,649.06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18,080.00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22,780.00	2022/5/10	2022/1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92,200.00	2022/5/11	2022/1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52,570.38	2022/5/11	2022/11/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40,520.00	2022/5/11	2022/11/7	2.8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续）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722,486.36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116,513.79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5,342,500.0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980,850.0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556,740.0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371,746.43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89,991.99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8,204,974.20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020,148.52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314,148.49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778,805.74	2022/12/6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61,000.00	2022/12/6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047,560.00	2022/12/8	2023/2/6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931,012.00	2022/12/8	2023/2/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683,700.87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036,750.74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640,748.10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5,995,810.00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495,225.14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079,348.92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94,488.52	2022/12/13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122,212.00	2022/12/14	2023/2/1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8,926,737.61	2022/12/15	2023/2/1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07,600.00	2022/12/19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092,248.78	2022/12/19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4,592,379.37	2022/12/19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5,821,560.00	2022/12/21	2023/2/17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667,870.00	2022/12/22	2023/2/2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477,050.00	2022/12/22	2023/2/2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63,702.75	2022/12/22	2023/2/2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889,600.00	2022/12/23	2023/2/21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954,511.88	2022/12/23	2023/2/21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645,315.85	2022/11/3	2023/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2,966,507.19	2022/11/7	2023/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3,979,394.92	2022/12/1	2023/1/30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55,589.65	2022/12/5	2023/2/3	2.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41,150,000.00	2021/5/24	2024/5/24	1M LIBOR+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78,692.82	2022/3/24	2022/6/21	2.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24,592.36	2022/4/12	2022/6/21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33,512.63	2022/4/15	2022/5/16	2.8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2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8,925.01	2022/5/12	2022/11/8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47,781.02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15,410.52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9,676.17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97,327.11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18,200.00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52,779.03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98,927.76	2022/5/13	2022/11/9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553,462.20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82,305.48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24,272.45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722,341.62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89,924.95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601,148.53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186,028.48	2022/5/20	2022/11/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78,586.06	2022/6/10	2022/12/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487,891.68	2022/6/10	2022/12/7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96,607.07	2022/6/15	2022/12/12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89,914.98	2022/6/15	2022/12/12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42,88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73,77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20,400.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05,275.00	2022/6/17	2022/12/14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73,918.15	2022/6/21	2022/12/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024,859.95	2022/6/16	2022/12/16	2.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35,140.05	2022/6/24	2022/12/23	2.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704,258.55	2022/7/11	2023/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91,296.03	2022/7/11	2023/1/6	2.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2/6/30	2023/6/30	2.6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6,850,117.71	2022/8/12	2022/10/21	3.1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6,838,618.53	2022/8/12	2022/11/11	3.1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59,698,190.11	2022/8/12	2022/10/21	3.1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86,644,116.21	2022/4/25	2022/7/22	1.37%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17,876,000.00	2019/8/14	2024/8/2	1M LIBOR+1.40%
	<u>10,005,166,726.40</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719,998.60	2021/1/25	2021/2/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3,696,867.23	2021/1/29	2021/2/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3,163,218.19	2021/3/1	2021/4/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908,850.00	2021/3/3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4,211,781.52	2021/3/4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3,125,395.71	2021/3/9	2021/6/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6,368,148.81	2021/3/10	2021/5/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1,121,399.08	2021/3/10	2021/6/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8,495,333.76	2021/3/15	2021/6/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2,120,446.78	2021/3/15	2021/5/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4,145,010.53	2021/3/15	2021/6/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6,191,540.62	2021/3/18	2021/6/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266,712.37	2021/3/18	2021/6/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5,769,115.10	2021/4/8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1,943,998.81	2021/4/13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5,435,207.18	2021/4/13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3,223,347.01	2021/4/15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8,325,743.71	2021/4/21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96,901,020.55	2021/4/22	2021/6/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4,393,073.35	2021/4/28	2021/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5,596,796.59	2021/4/28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490,861.05	2021/4/28	2021/7/1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072,377.13	2021/4/28	2021/8/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499,855.41	2021/5/19	2021/1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098,463.55	2021/5/20	2021/11/2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66,287,229.82	2021/5/20	2021/7/9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6,993,274.89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639,799.65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1,202,864.79	2021/5/20	2021/10/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6,205,512.13	2021/6/3	2021/1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1,452,288.29	2021/6/18	2021/12/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530,317.83	2021/6/21	2021/11/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00,180,706.02	2021/6/21	2021/11/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929,403.48	2021/7/22	2022/1/4	2.6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319,500.00	2021/7/23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282,222.55	2021/7/26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5,865,925.27	2021/7/27	20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6,245,570.44	2021/8/17	2022/2/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7,050,716.65	2021/8/18	2022/2/14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0,432,000.00	2021/8/20	2022/2/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1,383,225.66	2021/8/20	2022/2/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646,070.73	2021/9/2	2022/3/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7,901,410.76	2021/9/28	2021/11/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870,231.80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0,479,642.55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8,052,911.38	2021/9/28	2022/3/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572,981.3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4,690,000.00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80,711.62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842,943.41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773,988.4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4,915,377.9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954,204.86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2,058,486.25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3,768,604.5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314,495.39	2021/10/8	2022/4/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7,610,000.00	2021/10/12	2022/4/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0,937,900.00	2021/10/12	2022/4/1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12,906,892.65	2021/10/13	2022/4/11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2,839,949.24	2021/10/15	2022/4/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80,086,772.79	2021/10/15	2022/4/1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4,535,430.46	2021/10/18	2021/1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6,282,315.83	2021/10/18	2022/4/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352,251.43	2021/10/18	2022/4/16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690,293.71	2021/10/20	2021/12/3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2,032,500.00	2021/10/20	2022/4/1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0,617,210.00	2021/10/20	2022/4/18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1,548,081.35	2021/10/25	2021/12/7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992,103.60	2021/10/25	2022/4/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3,205,901.71	2021/10/25	2022/1/23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53,433,428.64	2021/10/27	2022/4/25	2.6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47,564,099.26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75,072,708.57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0,433,268.13	2021/10/27	2022/4/25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37,496,311.29	2021/12/30	2022/3/30	2.6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97,910,599.54	2021/7/28	2021/8/30	3M Libor +0.7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128,879,962.93	2021/7/29	2021/8/19	3M Libor +0.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67,921.27	2021/11/2	2021/11/24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14,400.00	2021/11/3	2021/11/24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99,259.07	2021/11/3	2022/4/2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1,200.00	2021/11/4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74,895.57	2021/11/8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78,125.00	2021/11/8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14,316.42	2021/11/8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62,100.42	2021/11/8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4,800.00	2021/11/9	2022/5/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158,218.58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92,151.77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72,947.47	2021/11/10	2022/5/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150,479.28	2021/11/12	2022/5/1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707,729.82	2021/11/15	2021/11/25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21,115.34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123,156.45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529,514.20	2021/11/16	2022/5/1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01,639.33	2021/11/17	2022/5/16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522,500.36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894,885.20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32,461.64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57,050.31	2021/11/18	2022/5/17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94,980.12	2021/11/19	2022/5/18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54,827.26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89,526.69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4,746.16	2021/11/22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413,853.77	2021/11/23	2021/12/3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2,125.93	2021/11/23	2022/5/20	2.60%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5) 关联方借款（续）

资金拆入（续）

2021年（续）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19,151.10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60,107.95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00,114.54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926,455.53	2021/11/23	2022/5/20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6,028.21	2021/11/24	2022/5/23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79,754.82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58,368.79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857,500.00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38,764.23	2021/12/23	2022/6/21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512,643.84	2021/7/12	2021/7/29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92,340.57	2021/7/12	2021/8/10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035,716.06	2021/7/19	2021/10/15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786,879.52	2021/8/11	2021/8/27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39,849.26	2021/8/17	2021/10/12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98,669.50	2021/8/27	2021/9/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950,411.95	2021/9/1	2021/11/12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994,530.61	2021/10/12	2021/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670,746.45	2021/10/14	2021/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38,779.98	2021/11/8	2021/12/3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735,224.98	2021/11/8	2021/12/15	3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6,374,951.27	2021/12/9	2022/6/7	6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75,048.73	2021/12/28	2022/6/24	6M Libor +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6/29	2021/12/29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1/8/31	2022/2/28	2.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12/28	2022/6/28	2.60%
	<u>9,602,648,127.69</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为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2022年	2021年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有限公司	635,861.76	621,657.84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1,680.00	122,758.58
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143.76	305,757.84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12,045.28	1,435,899.6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602,226.00	1,667,069.68
	<u>3,511,956.80</u>	<u>4,153,143.62</u>

于报告年末，上述代缴社保公积金款项已结清。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	2021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注）	<u>28,317,937.75</u>	<u>25,300,096.83</u>

注：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全部为货币形式。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8) 关联方利息收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225,965.55	8.13
KAMOA COPPER S.A.	-	30,463,170.3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6,844,094.48	10,115,665.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39,277.70	7,142,873.47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	0.06
	<u>17,809,337.73</u>	<u>47,721,717.22</u>

(10)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9,964,865.19	5,788,809.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54,693.20	7,820,304.15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u>51,313,213.59</u>	<u>66,221,401.26</u>
	<u>98,432,771.98</u>	<u>79,830,514.94</u>

6.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承诺

作为承租人

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对关联方的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u>2,353,377.21</u>	<u>1,718,555.61</u>

注：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京城大厦 18-20 层及 3401 办公室的房屋租赁服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6,813.70	(877,840.69)	19,347,819.07	(968,763.45)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83,241.17	-	12,131,712.00	(606,585.60)
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1）	-	-	11,042,065.59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31,758.40	(1,431,587.92)	-	-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761,438.88	(38,071.94)	-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5,634,009.34	(2,281,700.47)	-	-
	<u>95,467,261.49</u>	<u>(4,629,201.02)</u>	<u>42,521,596.66</u>	<u>(1,575,349.05)</u>

注1：曾用名中信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更名为泰富特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46,675,575.59	-	51,117,498.16	-
中信期货国际有限公司	119,825,814.85	-	-	-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830,404.00	-	-	-
	<u>267,331,794.44</u>	<u>-</u>	<u>51,117,498.16</u>	<u>-</u>

(3) 预付款项

	2022年		2021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2,962,454.28	-	24,659,470.95	-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2,674,778.76	-	-	-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00	-
	<u>15,637,233.04</u>	<u>-</u>	<u>24,719,470.95</u>	<u>-</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4)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2,346,050.40	(508,869.80)	233,156,447.48	(435,645.33)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2,223,513.81

(6)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巴西矿冶公司	2,736,816,398.17	2,380,997,258.83
巴西矿冶公司（欧洲）	103,027,975.19	7,039,029.17
巴西矿冶公司（新加坡）	44,799,903.23	42,403,576.97
MINERA LAS BAMBAS S.A.	-	36,044,773.65
KAMOA COPPER S.A.	68,262,172.97	414,022,308.06
	<u>2,952,906,449.56</u>	<u>2,880,506,946.68</u>

(7)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09,154.00	-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36,039.16	-
巴西矿冶公司	4,349,957.74	11,948,119.44
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50,000.00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474,667,500.00
	<u>91,895,150.90</u>	<u>486,965,619.44</u>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	1,003,044.25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u>48,199.12</u>	<u>22,204.42</u>
	<u>48,199.12</u>	<u>1,025,248.67</u>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9)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	130,395.75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u>6,265.88</u>	<u>2,886.58</u>
	<u>6,265.88</u>	<u>133,282.33</u>

注：曾用名中信大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2月更名为南方锰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不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8. 存放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注）	893,759,925.37	1,139,643,123.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5,875,153.63	882,443,788.43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30,806,096.68	885,801.96
	<u>1,630,441,175.68</u>	<u>2,022,972,713.51</u>

注：本集团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直接存放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年末余额人民币893,759,925.37元（2021年：人民币1,139,643,123.12元），作为“货币资金”列示，本年度利息收入人民币6,844,094.48元（2021年度：人民币10,115,665.26元）。

9. 向关联方取得借款的余额

(1)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989,489,534.96	2,315,494,350.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77,270.32	2,080,110,620.00
	<u>1,273,166,805.28</u>	<u>4,395,604,970.39</u>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u>1,318,991.26</u>	<u>-</u>

(3)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注）	1,741,150,000.00	1,912,710,000.00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417,876,000.00	382,542,000.00
	<u>2,159,026,000.00</u>	<u>2,295,252,000.00</u>

注：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于2018年9月5日借入，2021年5月18日续借，到期日为2024年5月17日。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性支出承诺

72,312.00

4,777,613.64

资本性支出承诺系本公司软件系统建设有关的并未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已签约合同。

2. 或有事项

参见附注五、60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注2的披露，本集团将持有对中国铝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MMG SAM的全部股权向贷款银团进行质押。

本集团联营公司MMG SAM的附属公司Minera Las Bambas S.A. (“MLB”) 收到秘鲁国家税务管理监察局就2014年、2015年、2016纳税事项出具的补缴评税通知，其中：要求MLB 2014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199.03百万（51百万美元）、2015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534.31百万（137百万美元），2016年补缴金额秘鲁索尔660.51百万（169.4百万美元），如果MMG SAM无法反驳有关质疑，则可能引致额外税项负债。针对此税务事项，MLB已就2014年和2015年的补缴评税通知提起上诉，并拟就2016年的补缴评税通知提起上诉，同时MLB咨询了法律意见并聘请当地的税务专家评估其潜在影响，管理层预计不会引致额外税项负债。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年2月2日，本集团收到宁波北仑法院送达的法院传票、民事起诉状、原告证据等案件文件。根据前述文件，上海引领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引领”）因对保证金的处理方式存在异议起诉本集团要求法院判决解除其出具的承诺函，要求本集团返还上海引领保证金约人民币27,385,877.88元并承担诉讼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案尚在诉前调解阶段。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为进行管理，本集团根据其产品经营划分其业务单位，且仅设有一个贸易业务呈报分部。本集团主要在中国进行业务经营。管理层整体上监察其业务单位的经营业绩，以就资源配置及表现评估作出决策。

其他信息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中国大陆	95,650,335,049.05	89,082,911,149.98
境外	<u>23,524,388,976.48</u>	<u>23,733,527,126.88</u>
	<u>119,174,724,025.53</u>	<u>112,816,438,276.86</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2年	2021年
中国大陆	915,335,190.23	862,375,080.81
境外	<u>15,781,397,314.59</u>	<u>14,099,845,017.63</u>
	<u>16,696,732,504.82</u>	<u>14,962,220,098.44</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

（1）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2个月以内，形成经营租赁。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五、13。本集团将部分租入的船舶进行转租赁，形成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租赁收入	<u>162,437,578.55</u>	<u>264,672,992.29</u>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8,570,267.38	84,467,486.99
1年至2年（含2年）	<u>-</u>	<u>43,377,206.60</u>
	<u>8,570,267.38</u>	<u>127,844,693.59</u>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1）作为出租人（续）

融资租赁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转租损益	-	56,459,960.90
租赁投资净额的融资收益	<u>40,543,526.86</u>	<u>26,518,870.40</u>

于2022年12月31日，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为人民币86,301,799.09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03,874,287.03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90,840,446.99	183,025,579.81
1年至2年（含2年）	702,302,185.38	165,588,349.73
2年至3年（含3年）	23,382,669.46	145,864,353.57
3年至4年（含4年）	16,816,061.52	133,891,715.74
4年至5年（含5年）	10,524,207.06	126,042,108.58
5年以上	<u>15,526,809.59</u>	<u>975,418,841.27</u>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86,301,799.09</u>	<u>203,874,287.03</u>
	<u>1,473,090,580.91</u>	<u>1,525,956,661.67</u>

（2）作为承租人

	2022年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4,382,694.94	65,038,56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0,437,186.42	8,641,611.60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40,543,526.86	82,978,831.3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319,258,064.42</u>	<u>256,718,240.72</u>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续）

2. 租赁（续）

（2）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2个月以内到五年，运输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两年到八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可变租金的条款。可变租金条款对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影响见“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可变租赁付款额，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租赁担保余值，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船舶租赁包含与航运指数挂钩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条款，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航运指数确定。

购买选择权

2022年，本集团因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租赁期变化，本集团确认的租赁负债减少人民币702,786,915.67元（2021年：人民币0.00元）。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1年以内（含1年）	813,785,818.48	298,129,297.01
1年至2年（含2年）	705,481,600.19	273,746,330.71
2年至3年（含3年）	4,031,155.94	259,834,744.58
3年至4年（含4年）	-	247,491,026.69
4年至5年（含5年）	-	243,204,512.73
5年以上	-	1,365,974,663.80
	<u>1,523,298,574.61</u>	<u>2,688,380,575.52</u>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6；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6。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化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		
- 含有延迟定价条款的应收账款（注）	37,562,100.0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u>292,586,922.53</u>	<u>32,426,979.11</u>
	<u>330,149,022.62</u>	<u>32,426,979.11</u>

注：本公司部分商品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不应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由于此类应收账款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2年12月31日含该条款的商品销售合同大部分为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商品销售合同，剩余未以信用证支付结算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已经反映在年末的公允价值中。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80天以内	307,986,234.24	34,133,662.17
180天至1年	-	0.01
1年至2年	-	-
2年至3年	-	0.09
3年以上	<u>2,312,504.06</u>	<u>2,312,504.06</u>
	<u>310,298,738.30</u>	<u>36,446,166.33</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7,711,815.77</u>	<u>4,019,187.22</u>
	<u>292,586,922.53</u>	<u>32,426,979.11</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2年	<u>4,019,187.22</u>	<u>13,692,628.55</u>	<u>-</u>	<u>17,711,815.77</u>
2021年	<u>10,313,909.48</u>	<u>3,355,350.53</u>	<u>(9,650,072.79)</u>	<u>4,019,187.2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022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2,504.06	0.75	2,312,50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u>307,986,234.24</u>	<u>99.25</u>	<u>15,399,311.71</u>	<u>5.00</u>	<u>292,586,922.53</u>
	<u>310,298,738.30</u>	<u>100.00</u>	<u>17,711,815.77</u>		<u>292,586,922.53</u>
	2021年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2,504.06	6.34	2,312,504.06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u>34,133,662.27</u>	<u>93.66</u>	<u>1,706,683.16</u>	<u>5.00</u>	<u>32,426,979.11</u>
	<u>36,446,166.33</u>	<u>100.00</u>	<u>4,019,187.22</u>		<u>32,426,979.11</u>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 公司	<u>2,312,504.06</u>	<u>2,312,504.06</u>	100%	诉讼已胜诉， 但预计无法收回
	<u>2,312,504.06</u>	<u>2,312,504.06</u>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 公司	<u>2,312,504.06</u>	<u>2,312,504.06</u>	100%	诉讼已胜诉， 但预计无法收回
	<u>2,312,504.06</u>	<u>2,312,504.06</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本公司应收账款分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1-180天	307,986,234.24	5.00	15,399,311.71	34,133,662.17	5.00	1,706,683.11
180天至1年	-	10.00	-	0.01	10.00	-
1至2年	-	30.00	-	-	30.00	-
2至3年	-	50.00	-	0.09	50.00	0.05
3年以上	-	100.00	-	-	100.00	-
	<u>307,986,234.24</u>		<u>15,399,311.71</u>	<u>34,133,662.27</u>		<u>1,706,683.16</u>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203,269,947.20	10,163,497.36	58.43%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45,634,009.34	2,281,700.47	13.12%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30,647,653.03	-	8.81%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8,631,758.40	1,431,587.92	8.23%
河南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0	615,000.00	3.54%
	<u>320,483,367.97</u>	<u>14,491,785.75</u>	<u>92.13%</u>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3,097,271.98	654,863.60	35.94
海南信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31,712.00	606,585.60	33.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00	192,000.00	10.54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3,393.53	137,169.68	7.53
天津市融图达业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12,504.06	2,312,504.06	6.34
	<u>34,124,881.57</u>	<u>3,903,122.94</u>	<u>93.6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557,168,000.00	765,084,000.00
其他应收款	84,916,380.94	103,423,515.74
	<u>642,084,380.94</u>	<u>868,507,515.74</u>

应收股利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u>557,168,000.00</u>	<u>765,084,000.00</u>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3,494,174.77	96,423,764.12
1年至2年	389,775.49	324,737.81
2年至3年	300,000.00	7,514,803.23
3年以上	9,152,826.22	1,638,022.99
	<u>123,336,776.48</u>	<u>105,901,328.15</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8,420,395.54</u>	<u>2,477,812.41</u>
	<u>84,916,380.94</u>	<u>103,423,515.74</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品期货经纪公司款项	42,731,693.15	61,402,493.77
关联方往来	37,070,860.77	39,640,990.06
转让股权款	2,310,582.50	2,310,582.50
出口退税	4,220.73	4,220.73
其他	41,219,419.33	2,543,041.09
	<u>123,336,776.48</u>	<u>105,901,328.15</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本年计提	-	-	35,942,583.13	35,942,583.13
年末余额	-	-	38,420,395.54	38,420,395.54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 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608,779.27	-	167,229.91	2,776,009.18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2,554,335.00)	-	2,554,335.00	-
本年计提	-	-	1,617,407.75	1,617,407.75
本年转回	(54,444.27)	-	(1,861,160.25)	(1,915,604.52)
年末余额	-	-	2,477,812.41	2,477,812.4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2年	2,477,812.41	35,942,583.13	-	38,420,395.54
2021年	2,776,009.18	1,617,407.75	(1,915,604.52)	2,477,812.41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7,070,860.77	30.06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35,942,583.13	29.14	其他	1年以内	35,942,583.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5,873,389.23	20.98	保证金	1年以内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827,355.09	8.78	保证金	1年以内	-
大连商品交易所	6,030,948.83	4.89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3年、3年以上	-
	115,745,137.05	93.85			35,942,583.13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6,417,780.17	34.39	关联方往来	1-180天	-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3,600,515.46	31.73	其他	1-180天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2,085,012.96	20.85	保证金	1-180天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716,965.35	5.40	保证金	1年以内、1-2年、 2-3年	-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2,955,681.21	2.79	关联方往来	1-180天	-
	100,775,955.15	95.16			-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64,933,608.92	-	8,564,933,60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u>708,228,392.25</u>	<u>(4,008,745.81)</u>	<u>704,219,646.44</u>
	<u>9,273,162,001.17</u>	<u>(4,008,745.81)</u>	<u>9,269,153,255.36</u>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64,933,608.92	-	8,564,933,608.92
对联营企业投资	<u>685,436,408.93</u>	<u>(4,008,745.81)</u>	<u>681,427,663.12</u>
	<u>9,250,370,017.85</u>	<u>(4,008,745.81)</u>	<u>9,246,361,272.04</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2022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248,137,439.83	-	-	248,137,439.83	-	-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429,000.00	-	-	325,429,000.00	-	-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2,796,124,240.00	-	-	2,796,124,240.00	-	-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4,693,329,800.00	-	-	4,693,329,800.00	-	-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172,157,293.60	-	-	172,157,293.60	-	-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9,755,835.49	-	-	249,755,835.49	-	-
	<u>8,564,933,608.92</u>	<u>-</u>	<u>-</u>	<u>8,564,933,608.92</u>	<u>-</u>	<u>-</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续）

2021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中信金属宁波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中信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中信金属香港有限公司	248,137,439.83	-	-	248,137,439.83	-	-
中信金属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25,429,000.00	-	-	325,429,000.00	-	-
中信金属秘鲁投资有限公司	2,796,124,240.00	-	-	2,796,124,240.00	-	-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4,693,329,800.00	-	-	4,693,329,800.00	-	-
CITIC COMMODITIES PTE. LTD.	-	172,157,293.60	-	172,157,293.60	-	-
宁波信金铂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49,755,835.49	-	-	249,755,835.49	-	-
	<u>8,392,776,315.32</u>	<u>172,157,293.60</u>	<u>-</u>	<u>8,564,933,608.92</u>	<u>-</u>	<u>-</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公司

2022 年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427,663.12	-	(46,345,809.93)	125,935,318.28	-	799,072.97	(57,596,598.00)	-
	<u>4,008,745.81</u>	<u>-</u>	<u>-</u>	<u>-</u>	<u>-</u>	<u>-</u>	<u>4,008,745.81</u>	<u>4,008,745.81</u>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685,436,408.93	-	(46,345,809.93)	125,935,318.28	-	799,072.97	(57,596,598.00)	-
	<u>685,436,408.93</u>	<u>-</u>	<u>(46,345,809.93)</u>	<u>125,935,318.28</u>	<u>-</u>	<u>799,072.97</u>	<u>(57,596,598.00)</u>	<u>4,008,745.81</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联营公司（续）

2021 年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现金股利	
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538,261.52	-	(34,212,936.17)	99,926,298.79	-	230,144,950.98	(23,968,912.00)	681,427,663.12
								-
无公开报价								
深圳康华商业有限公司	4,008,745.81	-	-	-	-	-	-	4,008,745.81
	413,547,007.33	-	(34,212,936.17)	99,926,298.79	-	230,144,950.98	(23,968,912.00)	685,436,408.93
								4,008,745.81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07,769,004.62	42,648,224,908.62	46,295,126,246.95	47,755,809,734.10
其他业务	62,327,393.25	56,742,441.68	72,468,259.62	42,928,696.29
	<u>42,770,096,397.87</u>	<u>42,704,967,350.30</u>	<u>46,367,594,506.57</u>	<u>47,798,738,430.39</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2,769,966,112.15	46,367,091,649.42
租赁收入	<u>130,285.72</u>	<u>502,857.15</u>
	<u>42,770,096,397.87</u>	<u>46,367,594,506.57</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42,769,966,112.15	46,367,091,649.42
境外	<u>-</u>	<u>-</u>
	<u>42,769,966,112.15</u>	<u>46,367,091,649.42</u>
主要产品类型		
黑色金属产品	41,636,717,303.21	45,741,245,737.99
有色金属产品	1,071,051,701.40	553,880,508.96
其他业务	<u>-</u>	<u>71,965,402.47</u>
	<u>42,707,769,004.61</u>	<u>46,367,091,649.42</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	42,707,769,004.61	46,297,544,824.22
提供劳务	62,197,107.54	54,534,121.59
其他	<u>-</u>	<u>15,012,703.61</u>
	<u>42,769,966,112.15</u>	<u>46,367,091,649.42</u>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u>1,296,969,281.12</u>	<u>564,029,449.94</u>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453,742,666.68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8,537,155.82 元），本集团预计该金额将随着产品的支付，在未来 12 月内确认为收入。

5.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65,776,000.00	765,084,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935,318.28	99,926,298.79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900,020.60	370,164,668.16
持有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15,508.2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损失）	<u>130,374,456.30</u>	<u>(14,291,187.39)</u>
	<u>1,178,985,795.18</u>	<u>1,223,399,287.80</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2年	202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79.43	8,459,504.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248,346.63	107,332,538.95
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24.66	5,049,658.9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277,084.74	3,505,68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049,252.63	15,293,167.1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71,112.75	5,192,624.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61,160.25
处置子公司及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6,900,020.60	370,164,668.16
联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47,771,462.80	(248,986,216.76)
外汇衍生品合约产生的损益	243,704,470.17	(88,668,25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社保减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821,669.12	200,377,886.18
所得税影响数	(239,741,162.66)	(152,585,05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u>757,528,160.87</u>	<u>226,997,365.08</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注：集团将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的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及延迟定价形成的损益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集团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及延迟定价是基于大宗商品业务通常模式和价格风险应对，与日常采购和销售量紧密相关的业务，作为经常性收益能更真实、公允地反映集团在大宗商品贸易整体业务中的正常盈利能力，故集团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2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2%	0.33	0.33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1%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7%	0.36	0.36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器
業
振
興

(副本) (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00万元

类型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毛鞍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illegible][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一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动态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告发布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1421390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840077800C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65846327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6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0678059Q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8594811484C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55878703B	2020-11-02
8	众证安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589333C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80072	2020-11-02
10	广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09087781	2020-11-02
11	利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64343028U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509006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20764U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66417077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0705291606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9124243	2020-11-02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45927874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8499233D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48342261L	2020-11-02
21	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837723E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600063591472V	2020-11-02
23	致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63045285F	2020-11-02
24	唐山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06796687109	2020-11-02
25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631585591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900006793421215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5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28425558	11010160	2020-11-02
29	瑞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9532	61010047	2020-11-02
30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69235485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65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61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037638579	37020009	2020-11-02
34	康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592343555N	1101016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000006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衡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102099064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60835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0001978606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90619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830783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43765690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2381146K	11000187	2020-11-02
44	中汇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06462085K	11000287	2020-11-02
45	中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2889005U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4094119851J	31000003	2020-11-02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及基本信息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大中小】 【打印】 【收藏】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0
联系电话: 010-63296000
电子邮箱: czt@mozt.gov.cn





姓名: 赵毅智
Full name: 赵毅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21
Date of birth: 1972-08-2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5720821361
Identity card No.: 440105720821361

赵毅智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 赵毅智
证书编号: 1100024325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51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51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 行 期 日: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赵建峰
Full name 赵建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20
Date of birth 1984-1-2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23190411202446
Identity card No. 42023190411202446

赵建峰的年检二维
码



姓名: 赵建峰
证书编号: 110002433893

证书编号: 1100024338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Date of Issuance 2012-11-11

